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以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钢铁”）为主的首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首钢系企业”），公司向首钢系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09%、91.19%和100.00%，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虽然首钢系企业实力雄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并和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意愿强烈，实际上双方已形成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高依赖程度可能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无法顺利转移原材料成本升高的压力，通化钢铁经营情况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和耐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大部分产品应用于钢铁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对钢铁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要求关停和淘汰落后的钢铁产能；同时，受房地产行业需求放缓及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对钢铁的总体需求出现下降。虽然公司订立了严格的客户选择制度，一直进行市场和客户的优化工作，并不断尝试开拓新市场以规避政策性风险，但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可能对钢铁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耐火材料企业与下游钢铁企业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耐火材料产品发至钢铁企业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因此，结算周期较长是耐火材料行业的普遍特点，导致耐火材料企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运营资金。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且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但是由于下游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加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197.70 万元、10,104.91 万元和 8,359.1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太乐观，政府对经济增长下滑的容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并不乐观。如果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尤其是公司重要客户的未来生产经营不能实现较好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增大。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制造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4 年末，耐火材料制品行业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2,265 家。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耐火材料工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山东等省市。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缺少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企业。通化耐博主要生产炼铁系统不定型耐火材料，当前在吉林当地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若区域内出现一定规模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将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六中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中项目是公司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村的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已与通化市国土局签订 2205002013B001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通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审批办事指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在项目验收后办理。该项地块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已取得通化市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工程竣工经联合验收后即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在建项目主体结构搭建完成（属于钢结构），已封闭完成，设备未安装，暂未投入使用。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经验不足，意识不强，导致申请材料准备方面不足，造成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建筑法》第七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在建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为防范和减少风险，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的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等原因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六、大龙山二期项目租赁手续不完备、未办理《在建工程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大龙山二期项目主要是为生产配套建设的仓储项目，其所用土地紧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旱地和建设用地。公司在 2006 年 5 月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签订了上述部分用地的租赁合同。2011 年当地政府启动了对该地块的土地征收程序，待土地征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将以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了相关土地征用款项共 197 万，包括耕地税、规划费、征地款等。公司对该项目已投入的资金包括：2011 年 6 月，公司缴纳相关耕地占用税 50 万元；2011 年 10 月支付规划设计费 8 万元和测绘费 17 万元；2012 年 7 月支付土地征地款 122.37 万元，上述费用均计人在建工程-大龙山二期；另外，与大龙山二期相关的仓库和道路建设均建设完成并转固，金额分别为 16.72 万元和 40.79 万元。由于未拿到土

地使用权证，土地征用款项 197 万元尚未结转无形资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出让正处于征收审批阶段，根据通化市国土资源部提供的说明，项目地块已列入 2014 年第 1 批次用地，待通化市政府审批后，可报省厅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土地征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通化市国土资源局的供地审批流程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时仅与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未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未经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土地租赁程序不完备，存在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未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即开展了项目施工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第六十四条、《建筑法》第七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在建项目未办理上述等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大龙山二期已经投入的金额为 254.88 万元，该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引发公司财务损失。

为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土地出让程序，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等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II
二、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II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II
四、市场竞争风险	III
五、六中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	III
六、大龙山二期项目租赁手续不完备、未办理《在建工程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IV
目录	VI
释义	V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5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18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2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三、审计意见.....	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9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132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化耐博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通化钢铁	指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通化钢铁集团	指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钢铁母公司
通化钢铁栗矿	指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通化钢铁集团子公司
首钢总公司	指	首钢总公司，公司客户，通化钢铁集团控股股东
首钢控股	指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化钢铁集团股权
首钢系企业	指	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首钢控股、通化钢铁集团、通化钢铁、通化钢铁栗矿等公司
金山化工	指	通化金山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通化濮耐	指	通化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六中项目	指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
《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通化钢铁签订的《通钢炼铁系统耐火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书》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协会	指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炮泥	指	属于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用来封堵出铁口的耐火材料，

		分为有水炮泥和无水炮泥两大类，前者用于顶压较低、强化冶炼程度不高的中小型高炉，后者用于顶压较高、强化冶炼程度高的大中型高炉
浇注料	指	属于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一种由耐火物料加入一定量结合剂制成的粒状和粉状材料，具有较高流动性，以浇注方式成型的不定型耐火材料
捣打料	指	属于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用捣打（人工或机械）方法施工，并在高于常温的加热作用下硬化的不定型耐火材料
高炉喷煤喷吹剂	指	属于冶金系统添加剂，从高炉风口向炉内直接喷吹磨细了的无烟煤粉或烟煤粉或这两者的混合煤粉，以替代焦炭起提供热量和还原剂的作用，从而降低焦比，降低生铁成本
复合烧结催化剂	指	属于冶金系统添加剂，以低温烧结理论和矿物结晶学说为基础，利用催化技术强化烧结得到合理的烧结矿物组成和矿相结构，促进高炉增铁节焦
铝矾土	指	又称矾土或铝土矿，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不溶于水，能溶于硫酸、氢氧化钠溶液，主要用于炼铝、制耐火材料等
菱镁矿	指	含铁、锰等杂质的 $MgCO_3$ 晶体属三方晶系碳酸盐矿物，白或灰白色，含铁的呈黄至褐色，玻璃光泽，主要用作耐火材料、建材原料、化工原料和提炼金属镁及镁化合物等
石墨	指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是碳质元素结晶矿物，质软，黑灰色，具有导电性和导热性，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主要用于制造铅笔芯、耐火材料、导电材料、润滑材料等
粘土矿物	指	组成粘土岩和土壤的主要矿物，是一些含铝、镁等为主的含水硅酸盐矿物，加水后具有不同程度的可塑性，主要用作陶瓷和耐火材料，并用于石油、建筑、纺织、造纸、油漆等工业
白云石	指	常含铁、锰等的 $CaMg(CO_3)_2$ 三方晶系碳酸盐矿物，白色，玻璃光泽，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熔剂；生产钙镁磷肥和制取硫酸镁；以及生产玻璃和陶瓷的配料
石英	指	含有少量杂质成分如 Al_2O_3 、 CaO 、 MgO 等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一般乳白色，质地坚硬，主要是生产石英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
莫来石	指	由铝硅酸盐 $3Al_2O_3 \cdot 2SiO_2$ 组成的斜方晶系矿物，含杂质时带玫瑰红色或蓝色，主要被用来生产高温耐火材料
尖晶石	指	含有镁、铁、锌、锰等多种元素的等轴晶系矿物，包含铝尖晶石和铬尖晶石等多种亚族，常呈八面体晶形，广泛用于耐火材料、钢铁冶炼、水泥回转窑及玻璃工业窑炉上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住所：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大龙山）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类别下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耐火材料和耐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娜

电话：0435-3712277

传真：0435-3700060

邮编：134003

电子邮箱：1052615639@qq.com

组织机构代码：7911196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邵建秋	董事长	23,000,000.00	51.11%	5,750,000.00
2	牟方善	-	2,380,000.00	5.29%	2,380,000.00
3	邹古秀	-	2,330,000.00	5.18%	2,330,000.00
4	蒋秀丽	董事	2,180,000.00	4.84%	545,000.00
5	曲洪涛	-	2,140,000.00	4.76%	2,140,000.00
6	马淑娟	-	2,000,000.00	4.44%	2,000,000.00
7	王魁达	-	2,000,000.00	4.44%	2,000,000.00
8	王伟	-	1,670,000.00	3.71%	1,670,000.00
9	郝文正	监事	1,420,000.00	3.16%	355,000.00
10	郑艳	-	1,180,000.00	2.62%	1,180,000.00
11	于春有	-	1,020,000.00	2.27%	1,020,000.00
12	黄克凤	-	1,000,000.00	2.22%	1,000,000.00
13	高云凤	-	950,000.00	2.11%	950,000.00
14	李静春	-	930,000.00	2.07%	930,000.00
15	白双柱	-	800,000.00	1.78%	8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25,0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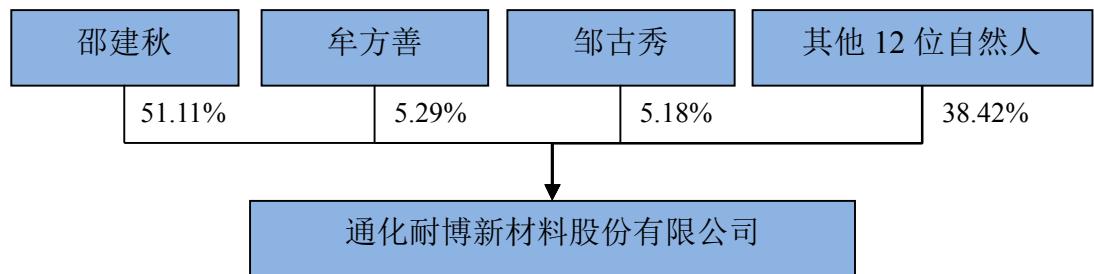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建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建秋持有公司 51.11%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建秋，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205031964****1527。1984 年至 1994 年，在通钢二轧厂当工人；1994 年至 2002 年，在通钢公司任职；2002 年至 2006 年 8 月，在通化中远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邵建秋	23,000,000.00	51.11%	境内自然人	无
2	牟方善	2,380,000.00	5.29%	境内自然人	无
3	邹古秀	2,330,000.00	5.18%	境内自然人	无
4	蒋秀丽	2,180,000.00	4.84%	境内自然人	无
5	曲洪涛	2,140,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无
6	马淑娟	2,000,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无
7	王魁达	2,000,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无
8	王伟	1,670,000.00	3.71%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郝文正	1,420,000.00	3.16%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郑艳	1,180,000.00	2.6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0,300,000.00	89.5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邵建秋

邵建秋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牟方善

牟方善，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5031951****0526。1970 年至 1974 年，在柳河圣水公社五大家大队当农民；1974 年至 1976 年，在吉林冶金学校就读；1976 年至 1979 年，在通钢炼铁高炉车间、原料车间任团支书；1979 年至 2000 年，在通钢炼铁办公室任干部；2000 年退休。

3、邹古秀

邹古秀，男，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5021945****0032。1970 年至 1976 年，在通化鸭园公社任党委副书记；1976 年至 1986 年，历任通化农林办公室副主任、通化环城公社党委副书记；1986 年至 2006 年，历任通化二道江区副区长、二道江区政协主席；2006 年退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股东蒋秀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秋的嫂子，持有公司 4.84%的股权。股东郝文正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秋的姐夫，持有公司 3.16%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 1 日，经通化市二道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通二区发改发[2006]54 号《关于筹建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立项请示的批复》核准，同意筹建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8 月 24 日，经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登记，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由姜淑英与邵建秋两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姜淑英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邵建秋以货币出资 1 万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通化天威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通威会验字[2006]05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事宜予以审验。

2006 年 8 月 24 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 22050323051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邵建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住所为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大龙山），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加工，钢材、五金工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销售。

其中，姜淑英和邵建秋为母女关系。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淑英	49.00	98.00%	货币
2	邵建秋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姜淑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马晓姣。姜淑英与马晓姣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姜淑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49 万元出资额以 49 万元转让给马晓姣。

2008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马晓姣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通化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通会师验字[2008]第 18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

2008 年 9 月 1 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 2205030000018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中，股东邵建秋与马晓姣为母女关系。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姜淑英	49.00	-	—	—
2	马晓姣	-	1,549.00	货币	99.93%
3	邵建秋	1.00	1.00	货币	0.07%
合计		50.00	1,550.00		100.00%

（三）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马晓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49万元出资额以1,549万元转让给邵建秋；（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82.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有、邹古秀等14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32.67万元。于春有、邹古秀等14位自然人股东新增资本合计2,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82.67万元，新增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717.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邵建秋与马晓姣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马晓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549万元出资额以1,549万元转让给邵建秋。

2010年12月31日，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10]20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

2010年12月31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	邵建秋	1.00	1,550.00	货币	51.11%
2	马晓姣	1,549.00	-	—	—
3	牟方善	-	160.43	货币	5.29%
4	邹古秀	-	157.09	货币	5.18%
5	王巍	-	146.78	货币	4.84%
6	曲洪涛	-	144.36	货币	4.76%
7	马淑娟	-	134.65	货币	4.44%
8	王魁达	-	134.65	货币	4.44%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9	王伟	-	112.51	货币	3.71%
10	郝文正	-	95.83	货币	3.16%
11	魏光有	-	79.46	货币	2.62%
12	于春有	-	68.84	货币	2.27%
13	黄克凤	-	67.33	货币	2.22%
14	高云凤	-	63.99	货币	2.11%
15	李静春	-	62.78	货币	2.07%
16	白双柱	-	53.98	货币	1.78%
合计		1,550.00	3,032.67		100.00%

(四)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光有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按实际出资额 118 万元转让给郑艳，王巍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按实际出资额 218 万元转让给蒋秀丽。2011 年 1 月 21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1	邵建秋	1,550.00	1,550.00	货币	51.11%
2	王巍	146.78	-	—	—
3	魏光有	79.46	-	—	—
4	牟方善	160.43	160.43	货币	5.29%
5	邹古秀	157.09	157.09	货币	5.18%
6	蒋秀丽	-	146.78	货币	4.84%
7	曲洪涛	144.36	144.36	货币	4.76%
8	马淑娟	134.65	134.65	货币	4.44%
9	王魁达	134.65	134.65	货币	4.44%
10	王伟	112.51	112.51	货币	3.71%
11	郝文正	95.83	95.83	货币	3.16%
12	郑艳	-	79.46	货币	2.62%
13	于春有	68.84	68.84	货币	2.27%
14	黄克凤	67.33	67.33	货币	2.22%
15	高云凤	63.99	63.99	货币	2.11%
16	李静春	62.78	62.78	货币	2.07%
17	白双柱	53.98	53.98	货币	1.78%
合计		3,032.67	3,032.67		100.00%

（五）2011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1]204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629.46万元为基准，所有股东保持原有持股比例不变，折合公司股本**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129.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5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80.64万元。

2011年3月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3月18日，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20503000001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建秋	23,000,000.00	51.11%	净资产折股
2	牟方善	2,380,000.00	5.29%	净资产折股
3	邹吉秀	2,330,000.00	5.18%	净资产折股
4	蒋秀丽	2,180,000.00	4.84%	净资产折股
5	曲洪涛	2,140,0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6	马淑娟	2,000,000.00	4.44%	净资产折股
7	王魁达	2,000,000.00	4.44%	净资产折股
8	王伟	1,670,000.00	3.71%	净资产折股
9	郝文正	1,420,000.00	3.16%	净资产折股
10	郑艳	1,180,000.00	2.62%	净资产折股
11	于春有	1,020,0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12	黄克凤	1,00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13	高云凤	950,000.00	2.11%	净资产折股
14	李静春	930,000.00	2.07%	净资产折股
15	白双柱	800,000.00	1.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公司在股改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已实际履行完

毕，发起人事后对股改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也不存在因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可能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邵建秋	董事长	2014-4-24 至 2017-4-24
2	魏宇珩	董事	2014-4-24 至 2017-4-24
		总经理	2014-4-24 至今
3	蒋秀丽	董事	2014-4-24 至 2017-4-24
4	洪益成	独立董事	2014-4-24 至 2017-4-24
5	宋泽秋	独立董事	2014-4-24 至 2017-4-24
6	高义	监事会主席	2014-4-24 至 2017-4-24
7	郝文正	监事	2014-4-24 至 2017-4-24
8	王德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4-4-24 至 2017-4-24
9	蒋鸿彬	副总经理	2014-4-24 至今
10	杨丽娜	财务负责人	2014-4-24 至今

(一) 公司董事

1、邵建秋，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2、魏宇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7年，在通钢金属资源公司任管理人员；2007年至2011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蒋秀丽，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2006年，在通化钢铁当工人，2006年退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

4、洪益成，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至1992年7月，历任通化钢铁职工、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在国家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任工程技术人员；1995年6月至今，在钢铁研究总院炼铁实验室历任科研人员、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秘书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宋泽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在通钢物业公司任会计；2004年至2006年，在通化钢铁集团任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09年，在通化钢城医院任财务科长；2009年至2014年，在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历任住院处主任、医保市场部部长；2014年至今，在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副院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1、高义，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1月至1979年6月，在通钢炼铁厂任生产科技术员；1979年6月至2003年5月，在通钢质量管理处任炼铁质检科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9月，在通钢检测中心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6年至2011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公司任职；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郝文正，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至1993年，在通钢一炼钢铸件车间当工人；1994年至2007年，在北京白菊集团当工人；2008年从北京白菊集团退休；2008年至2011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德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至2005年，在通化钢铁烧结厂当工人；2006年至2011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魏宇珩，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蒋鸿彬，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通化市新型建筑材料总厂任人保科科长；2006年至2011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杨丽娜，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通化林海药业有限公司任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通化金刚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69,600,481.52	167,522,883.32	133,185,416.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812,222.61	102,460,818.48	91,409,815.1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812,222.61	102,460,818.48	91,409,815.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8	2.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8	2.03
资产负债率	38.20%	38.84%	31.37%
流动比率	2.41	2.35	2.29
速动比率	2.17	2.07	1.97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84,427.79	84,347,113.70	77,302,434.05
净利润（元）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7,421.68	10,467,579.44	13,673,794.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47,421.68	10,467,579.44	13,673,794.61
毛利率	38.48%	37.98%	43.0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4%	10.79%	16.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23%	10.22%	1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6	1.04	1.65
存货周转率（次）	0.24	3.35	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769,902.81	-21,667,991.17	44,989,118.39

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8	1.0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雪峰

项目小组成员：陈琼阁、胡蓉蓉、彭理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51 楼

联系电话：020-85277001

传真：020-85277002

经办律师：卢旺盛、彭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1402

联系电话：13902959901

传真：0755-2397732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平权、温安林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431-89323699

经办评估师：邢铁东、蒋君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和耐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冶金系统添加剂、高炉工程用料等。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和更高的信誉来开拓广泛的市场，以诚信的经营和过硬的技术来发展用户。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关注。2010 年，公司被吉林省工业信息厅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吉林省科技厅授予“科技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冶金系统添加剂、高炉工程用料等。公司各类产品型号齐全，能很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等高温工业的热工装备上。

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企业炼铁高炉的出铁口。炼铁高炉的出铁口受到高温铁水的冲刷，使用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可以使出铁口在高温环境下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性，提高出铁合格率。公司节能减排不定型耐火材料主要包括有水炮泥、无水炮泥、浇注料、捣打料等产品。

冶金系统添加剂主要应用于炼铁高炉的喷煤喷吹和烧结的过程中，改善煤粉和焦粉的燃烧条件，提高燃烧效率。公司冶金系统添加剂主要包括有高炉喷煤喷吹剂、复合烧结催化剂等。

高炉工程用料主要应用于新建炼铁高炉，选择合适的耐火材料建设高炉出铁

沟、渣铁沟等，在高炉建设期间使用较高质量的耐火材料能降低高炉损坏的可能性，提高高炉的工作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节能减排 不定型耐 火材料	炮 泥	有水 炮泥	炼铁系统 中型以上 高炉	水份含量不大于 2%，烧后形成碳结合的专为堵塞高炉出铁口用的耐火可塑料的一种不定型耐火材料。
		无水 炮泥	炼铁系统 中小型高 炉	水份在 15%±1 左右的专为堵塞高炉出铁口的一种铝碳质耐火材料。
	浇注料		炼铁系统 高炉出铁 沟	公司结合钢铁客户炼铁高炉的大型化改造，满足大型高炉对炉前耐火材料的需求，特别是铁渣、铁水流量大，出铁时间长，温度高，使用条件非常苛刻的前提下，经加工处理、现场浇注后形成的耐火材料，具有快速干燥、强度高、使用中抗渣铁侵蚀、耐高温的特性。
冶金系 统添加 剂	高炉喷煤 喷吹剂	烧结系统	烧结系统	提高高炉煤粉喷吹量，改善喷吹煤粉在风口前燃烧条件，加速煤粉的燃烧，促进煤粉中含碳物料固转气的速率。
	烧结复合 催化剂			催化燃烧和降低烧结反映温度，根据不同用户的生产实际状态、不同的原料结构以及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利用催化技术强化烧结，得到合理的烧结矿物组成和矿相结构。
高炉工程 用料	——	炼铁系统 高炉		为钢铁客户新建炼铁高炉所使用的耐火材料。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无水炮泥

公司无水炮泥产品质量符合 YB/T 4196-2009 号《高炉用无水炮泥行业标准》，具有良好的作业性、体积的稳定性、耐高温性、优越的粘结性、快速的烧结性、吨铁耗泥低、强度高、不渗铁、不断裂以及铁口合格率高等特点。无水炮泥的生产技术是当今较先进的，填补了行业生产技术的空白。

2、有水炮泥

公司有水炮泥产品包含一种中低温快速烧结剂，使炮泥烧结时间短，强度高，抗铁水冲刷，能够满足中小型高炉出铁口炮泥的使用要求。

3、浇注料

公司生产的浇注料产品质量符合 GB/T 22590-2008 号《轧钢加热炉用耐火浇注料行业标准》、YB/T 4110-2002 号《铝尖晶石耐火浇注料行业标准》和 YB/T 4197-2009 号《自流耐火浇注料行业标准》，具有亲水性强、分散性好的特征，可减少水的加入量，从而保证成型后快干和速干。公司生产的浇注料对水质的要求较传统结合剂明显宽松，工作环境要求 PH 值为 5-9，比传统结合剂要求 PH 值 6-8 较低。公司生产的浇注料流动性好，施工时间短。公司的浇注料通铁量较高，可使用时间较长。

4、高炉喷煤喷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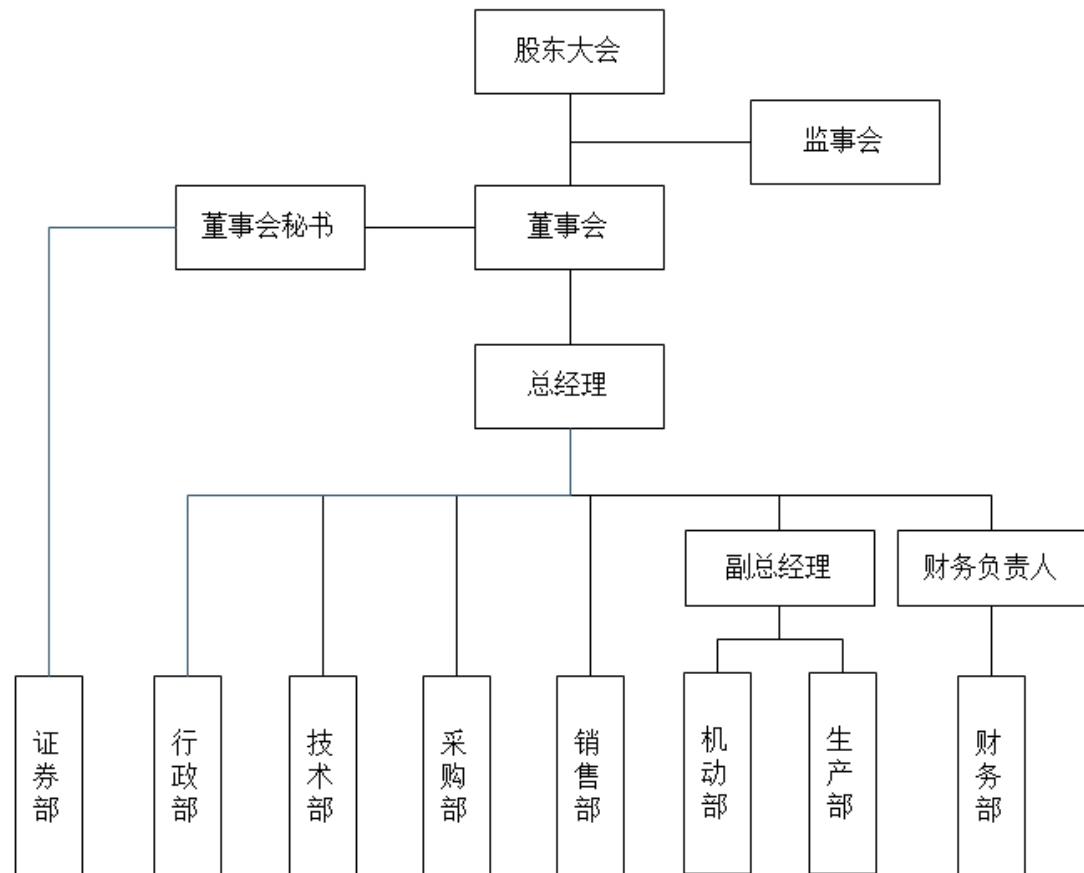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高炉喷煤喷吹剂质量符合 GB/T 18512-2008 号《高炉喷吹用无烟煤技术条件》的要求。在高炉喷煤中加入一定量的高炉喷煤喷吹剂，既有增加表面活性点的作用，也有改变燃烧残炭颗粒结构的作用。公司可根据使用厂家高炉喷煤的煤种、煤量以及喷煤辅助设施，选用不同配方和用量，从而达到增加喷煤量，降低高炉焦比，增加产量。配加比例为喷煤总量的 0.4%-0.8%，可以提高煤粉的燃烧速度和燃烧效率。

5、复合烧结催化剂

公司生产的复合烧结催化剂中含有催化助燃剂，在高温燃烧区释放氧气，能改善煤粉和焦粉中的碳燃烧性，促进固体燃料的裂解或催化其异相氧化反应，从而使热量利用最充分，降低燃料的用量。催化剂中一部分物质在高温燃烧区释放氧气，使烧结过程氧化气氛进一步增强。复合烧结催化剂中的造球黏合剂亲水性强、扩散快，有利于造球制粒，提高了烧结过程的透气性，充分利用烧结过程的自动蓄热，提高料层厚度，从而实现低温厚料层操作，提高烧结利用系数，提高产量。复合烧结催化剂中的粉化抑制剂所含的物质可以和正硅酸钙形成固熔体，抑制冷却过程中的相变，进一步抑制烧结矿的粉化现象，提高了烧结矿强度和成品率。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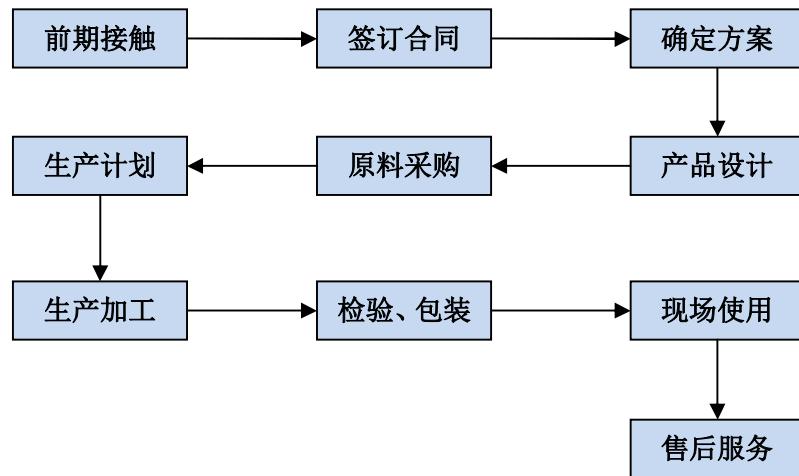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为：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沟通，初步了解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后，销售部将合同提供给技术部，技术部按照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完成后，生产部订立生产计划，并将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监控库存情况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和检验；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完成产品生产、检验后入库，通知销售部发货；销售部和技术部对客户进行售后使用情况的跟进。

2、公司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均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获得，采用订单式采购方式，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公司主要采用准时采购模式，即根据原材料库存及客户需求，每月制订一次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交货计划和生产部的日常消耗物料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订单，将原材料按时交付给生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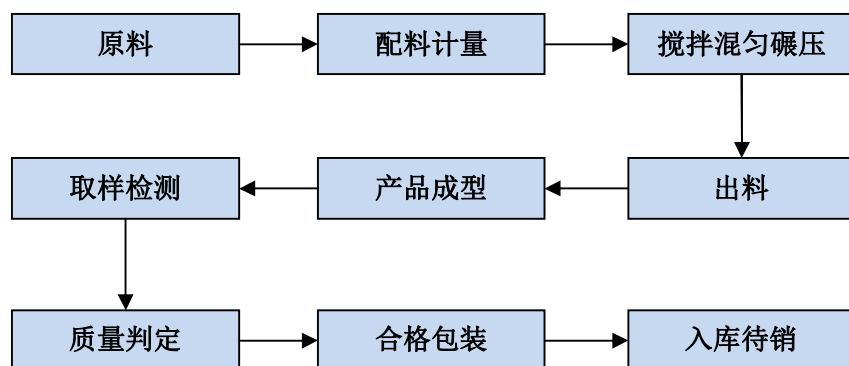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采购管理。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推行战略合作方式，争取最佳价格优惠及结算政策。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实行招标、对标的采购方式，以达到质量最好、价格最优。对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由计划员随时提供市场信息，以便价格调整及确定每批采购量。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制定储备定额，并按季节设定保险储备量。对于周边地区供应的原材料实施实物零库存。对于路途遥远、库房具备仓储条件的原材料正逐步推行零库存。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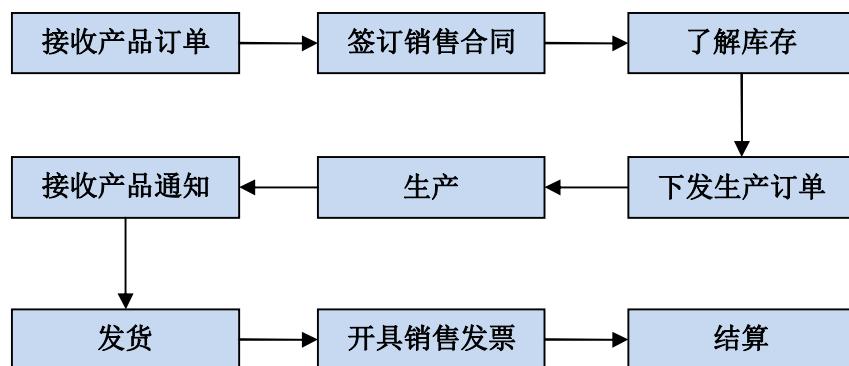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含 4 条生产线，年综合产量达 10,000 吨以上，可满足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公司销售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产定销，直接销售。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所以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客户渠道拓展销售网络。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技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

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1	一种再生材料高炉用炮泥及其制备方法	堵塞大型高炉出铁口，应用在炼铁系统。	技术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利用碳素厂、钢厂的废旧耐材进行综合再利用。	自主研发
2	节能耐火材料及鱼雷罐车工作衬的生产技术	用在鱼雷罐，用于盛放、储运铁水，铝碳材质，应用于钢铁领域。	通过调整基质铝碳含量，增加其抗铁水冲刷能力，增加使用次数，基质中采用纳米级合成耐火原料，减少低熔物等有害杂质，提高热震性和耐火度。	转让取得
3	复合烧结催化剂的生产技术	利用催化技术强化烧结，得到合理的烧结矿物组成和矿相结构，是促进炼铁增铁节能的专业前端技术，应用在烧结系统。	对煤粉和焦粉中的碳燃烧性改善，而使热量利用最充分，降低燃料的用量；加快烧结反应速度；提高烧结利用系数，提高产量；抑制烧结矿的粉化现象，提高了烧结矿强度和成品率。	自主研发
4	一种环保型防钢构件热膨胀涂料的生产技术	涉及一些预制耐火材料里面的钢筋锚固件表面涂层，应用在钢铁领域。	针对高温环境下，钢材锚固件膨胀导致的钢结构被烧坏问题，除造成产品浪费外，还会挥发有害气体。产品提供一种熔化后对耐火材料影响小、不污染环境的一种环保型防钢构件热膨胀涂料。	自主研发
5	渣铁分离剂的生产技术	本产品涉及一种保护铁水罐、鱼雷罐、混铁炉及铁水沟的耐火材料涂层，应用在钢铁领域。	针对钢铁冶炼的过程中盛装铁水的容器出现的顶渣粘滞的现象。产品为一种保护铁水罐、鱼雷罐、混铁炉及铁水沟的耐火材料涂层，保护效果好，铁渣去除方便的渣铁分离剂。	自主研发
6	一种铁水预处理长寿喷枪的生产技术	铁水预处理喷枪是钢厂高炉铁水预处理、脱硫过程中必备的设备，应用于钢铁领域。	传统铁水预处理喷枪因频繁接触 1,400 °C 左右的高温铁水，经常把合金钢气化室烧坏，寿命短，更换成本高。该产品比一般喷枪提高寿命 3 倍以上，完全满足生产的需要。	自主研发
7	鱼雷罐内衬结构的生产技术	永久层轻质保温喷涂料和粘土砖砌筑，工作层为铝碳化硅、碳砖砌筑，罐口采用铝碳质浇注料等综合砌筑，提高鱼雷罐的使用寿命，应用在钢铁领域。	根据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材质，有针对性的提高其使用寿命。	转让取得
8	烧结焦炭钝化剂的生产技术	在烧结矿表面喷洒烧结矿钝化剂溶液，可以消除了烧结矿在还原过程中的内应力，降低了烧结矿的低温还原粉化率，改善高炉炉况，增产降焦，主	抑制烧结矿低温还原粉化；强化焦炭的骨架作用；由于烧结矿低温还原粉化率下降，粉末减少，透气性变好，通过料层的煤气通道改善了，软熔带减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技术来源
		要用于炼铁用烧结矿。	薄, 块状带扩大, 促进了高炉冶炼强度的提高。	
9	摆动溜槽浇注料的生产技术	主要功能是承接铁水, 导向鱼雷罐, 应用在炼铁系统。	采用铝碳材质, 原料中采用纳米级材料, 来提高其烧结和耐用性。	自主研发
10	沙坝泥的生产技术	用在出铁沟小闸附近, 封堵渣沟、封挡炉前渣, 应用在炼铁系统。	易于现场工人操作, 既能封挡炉渣, 又抗炉渣侵蚀。	自主研发
11	泥套泥浇注料的生产技术	在高炉铁口处、泥炮嘴接触处, 采用铝碳材质, 应用于炼铁系统。	强度高, 烧结快, 便于现场操作, 耐用。	自主研发
12	残铁沟捣打料的生产技术	用于高炉出铁转场时, 放掉主沟内残余渣铁, 便于清理维护主沟, 应用与炼铁系统。	采用铝碳材质, 在生产中加入一部分清理铁沟时的再生料, 既降低成本, 又将废料加以利用, 对环境减少污染。	自主研发
13	铁沟捣打料的生产技术	用于炉前铁沟工作衬内, 承接铁水流入鱼雷罐, 应用于炼铁系统。	便于施工, 施工速度快、烧结时间短、强度高, 不影响高炉出铁。	自主研发
14	渣沟浇注料的生产技术	用在炉前渣沟工作衬, 承载高炉出铁时, 炉渣流出通道, 采用铝碳材质, 应用于炼铁系统。	碳化硅含量加入量较高, 为了提高其强度, 增加抗渣铁的侵蚀, 添加高效烧结剂, 效果明显, 使用寿命大大提高。	自主研发
15	铁沟浇注料的生产技术	经配比加工处理后, 形成成分均匀, 不偏析的散状物料, 经现场浇注后, 形成快速干燥、强度高、使用中抗渣铁侵蚀、耐高温的一种不定型耐火材料, 应用在炼铁系统高炉出铁沟。	亲水性强, 分散性好, 可减少、水的加入量, 从而保证成型后快干和速干; 对水质的要求较传统结合剂明显宽松; 流动性好, 施工时间短; 利废利旧, 节约自然资源, 满足高炉铁沟通铁量的要求。	自主研发
16	有水炮泥的生产技术	堵塞中小型高炉出铁口的一种铝碳质炮泥, 应用在炼铁系统。	包含一种中低温快速烧结剂, 使炮泥烧结时间短, 强度高, 抗铁水冲刷, 满足中小型高炉出铁口炮泥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17	高炉喷煤喷吹剂的生产技术	在增加高炉喷吹煤粉量、节约焦炭、降低生铁成本的前提下, 基于燃煤气化原理, 改善喷吹煤粉在风口前燃烧条件, 加速煤粉的燃烧, 促进煤粉中含碳物料固转气的速率, 应用在烧结系统。	可达到增加喷煤量, 降低高炉焦比, 增加产量的目的; 提高煤粉的燃烧速度和燃烧效率; 提高喷煤量和煤焦置换比; 降低高炉焦比; 生铁产量增加。	自主研发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土地使用权（耐博前院）	1,604,414.50	259,380.34	1,345,034.16
土地使用权（鸭园镇西热村）	12,373,494.26	406,469.62	11,967,024.64
专利权	1,650,000.00	343,750.00	1,306,250.00
财务软件	89,970.00	89,970.00	-
合计	15,717,878.76	1,099,569.96	14,618,308.8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 2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	通市国用(2007)第050320006号	13,35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12
2	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村		59,363	工业用地	出让	

注：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地块所有权人为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过户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上述第二项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用于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即六中新厂房项目）的场址。公司已向通化市国土资源局提交《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使用该项土地为项目用地。公司已与通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2205002013B001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通化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2013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字第 20130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通化市[2013]挂字第 09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相应的政府备案文件、环保评估批复、节能评估批复等文件，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在项目验收后办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地块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已取得通化市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工程竣工经联合验收后即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事项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2、专利

（1）已获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其中 5 项专利来源于自主研发，2 项专利为转让取得，

部分专利技术已在现有产品中得以应用。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再生材料高炉用炮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8126.9	发明专利	2010-8-31	2011-8-31	2030-8-30	自主研发	公司
2	节能耐火材料及鱼雷罐车工作衬	ZL200610128425.6	发明专利	2006-12-19	2009-10-7	2026-12-18	转让取得	公司
3	复合烧结催化剂	ZL201210165330.7	发明专利	2012-5-25	2013-9-25	2032-5-24	自主研发	公司
4	一种环保型防钢构件热膨胀涂料	ZL201210120500.X	发明专利	2012-4-23	2013-10-23	2032-4-22	自主研发	公司
5	渣铁分离剂	ZL201210120510.3	发明专利	2012-4-23	2013-7-3	2032-4-22	自主研发	公司
6	一种铁水预处理长寿喷枪	ZL20102050166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0-8-24	2011-4-13	2020-8-23	自主研发	公司
7	鱼雷罐内衬结构	ZL200620135122.2	实用新型专利	2006-12-19	2007-12-12	2016-12-18	转让取得	公司

(2) 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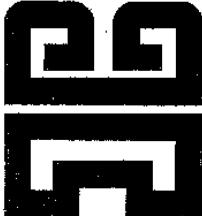
公司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技术 3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所处阶段
1	烧结矿用低温粉化抑制剂	201210101356.5	发明专利	2012.4.9	公布阶段
2	碱性炮泥	201410031598.0	发明专利	2014.1.23	实质审查
3	一种环保阻燃乳胶漆	201410102113.2	发明专利	2014.3.19	实质审查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0043076	第 19 类	2013.1.7-2023.1.6	公司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2		10042924	第 19 类	2013.8.14-2023.8.13	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和耐火产品的制造及售后服务，无业务许可限制，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相关生产业务资质。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履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自投入使用以来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鸭园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013-10-31	618.36	584.09	94.46%
2	生产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450.00	303.94	67.54%
3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200.00	135.08	67.54%
4	越野车	运输设备	2010-10-14	178.56	8.93	5.00%
5	料棚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126.00	85.10	67.54%
6	宝马轿车	运输设备	2013-7-29	110.29	71.19	64.54%
7	奥迪 23995CC 轿车	运输设备	2012-7-30	83.88	34.20	40.77%
8	多用途汽车	运输设备	2010-6-1	58.61	2.93	5.00%
9	车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48.00	32.42	67.54%
10	地面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48.00	31.60	65.83%
11	压缩式垃圾车	运输设备	2013-10-17	47.20	33.18	70.30%
12	别克旅行车	运输设备	2013-10-28	43.41	30.52	70.30%
13	围墙	房屋及建筑物	2010-3-1	42.50	28.71	67.54%
14	水泥地面（耐博后院）	房屋及建筑物	2013-11-14	40.79	38.41	94.18%
15	门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13-5-17	34.12	31.39	92.00%
16	自卸车（翻斗车）	运输设备	2011-8-31	29.15	5.50	18.85%
17	轮式装载车	运输设备	2010-7-1	29.06	1.45	5.00%
18	柴油自卸车	运输设备	2007-7-1	25.56	1.28	5.0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9	监控器材	电子设备	2009-12-1	23.19	1.16	5.00%
20	行星式炮泥混合机	机器设备	2011-9-24	21.37	14.60	68.33%
21	轮碾机	机器设备	2007-9-1	20.90	1.05	5.00%
22	翻斗车	运输设备	2009-5-1	18.14	0.91	5.00%
23	料棚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2-31	16.72	13.48	80.60%
24	速腾轿车	运输设备	2013-9-18	16.15	11.03	68.32%
25	锅炉	机器设备	2010-10-14	13.68	8.15	59.63%
26	地面	房屋及建筑物	2010-12-31	11.66	9.28	79.58%
27	五十铃轿货车	运输设备	2010-8-31	10.95	0.55	5.00%
28	混合机	机器设备	2014-7-25	10.90	10.38	95.26%
29	载货汽车(吉E23327)	运输设备	2012-4-9	10.76	3.73	34.69%
30	行星式混合机	机器设备	2012-4-25	10.26	7.58	73.87%
31	滚动筛及皮带机	机器设备	2010-5-1	10.17	5.66	55.67%
合计				2,408.33	1,547.47	64.26%

注：公司生产厂房和办公楼的房屋产权人为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过户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41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3	73.48%
管理人员	19	10.5%
研发人员	26	14.36%
销售人员	3	1.66%
合计	141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5	3.55%
31-40 岁	35	24.82%
41-50 岁	67	47.51%
51-60 岁	29	20.57%
60 岁以上	5	3.55%
合计	141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中专（高中）以下	48	34.04%
中专（高中）	52	36.88%
大专	24	17.02%
本科及以上	17	12.06%
合计	141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56 名员工中，其中下岗再就业员工 25 人，其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就业单位；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因中途断保、无法再参保员工 10 人；个人意愿不参保员工 6 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秋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为其未缴员工补缴或者追缴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邵建秋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邵建秋、魏宇珩等 2 人，基本情况如下：

邵建秋，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宇珩，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邵建秋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3,000,000.00	51.11%
2	魏宇珩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3）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炮泥、浇注料、高炉喷煤喷吹剂、高炉工程用料等销售收入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57.23万元、7,937.60万元和568.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9%、94.11%和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炮泥、浇注料、高炉工程用料和高炉喷煤喷吹剂占比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炮泥、浇注料、高炉工程用料和高炉喷煤喷吹剂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0%、82.40%和80.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炮泥	208.84	36.74%	2,085.87	26.28%	2,533.53	35.90%
浇注料	250.62	44.09%	2,258.74	28.46%	1,636.26	23.19%
高炉喷煤喷吹剂	-	-	679.82	8.56%	1,342.29	19.02%
高炉工程用料	-	-	1,516.49	19.11%	923.87	13.09%
中间包包衬	104.45	18.38%	778.48	9.81%	-	-
捣打料	4.53	0.80%	108.12	1.36%	239.92	3.40%
复合烧结催化剂	-	-	100.38	1.26%	381.35	5.40%
鱼雷罐用耐材	-	-	409.69	5.16%	-	-
合计	568.44	100.00%	7,937.60	100.00%	7,057.23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钢铁冶炼、化工企业。

2、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5年1月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1.07	95.18%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7	4.82%
	首钢系企业小计	568.44	100.00%
	合计	568.44	100.00%
2014年度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00.02	87.73%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53	3.46%

	首钢系企业小计	7,691.55	91.19%
	通化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491.34	5.83%
	通化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4.81	2.43%
	吉林恒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01	0.56%
	合计	8,434.71	100.00%
2013 年度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339.53	82.01%
	首钢总公司	373.01	4.83%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8.92	4.25%
	首钢系企业小计	7,041.46	91.09%
	通化金山化工有限公司	672.55	8.70%
	吉林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7	0.20%
	合计	7,729.78	99.99%

注：首钢系合计持有通化钢铁集团 77%股权。

3、主要客户依赖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以通化钢铁为主的首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向首钢系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1.19%和 100.00%，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首钢系企业规模较大，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通化钢铁业务情况

通化钢铁是吉林省最大的钢铁企业，具备 550 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出口至国外。截至 2014 年末，通化钢铁拥有资产 216 亿元，在册员工 13,861 人。

1) 通化钢铁主要产品和技术水平

通化钢铁的产品分为建材、板材、型材、精品棒材和铸态管坯五大类，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带肋钢筋、连铸方坯、连铸圆管坯以及铸造生铁、炼钢生铁等，涵概了几个种类上千个规格的产品，曾分别获得国家冶金产品金杯奖、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奖、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等。

通化钢铁的生产工艺系统包括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动力、运输和机械制造等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和产品升级换代，通化钢铁的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先进地位。2013 年，通化钢铁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专利 17 项，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 通化钢铁市场竞争情况

通化钢铁地处东北中部，销售范围主要以东北三省为核心，以京津、华东、南方等地区为发展区域的六大市场。通化钢铁已在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形成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和稳固的销售渠道，具有十分突出的市场影响力。同时，通化钢铁部分产品已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通化钢铁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吉林钢厂、本钢等钢铁企业。由于具有地域保护性以及产品细分的特点，辽宁省地区的钢铁企业对通化钢铁的销售业务冲击不大。通化钢铁在吉林省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吉林省政府的重点工程均指定使用通化钢铁的产品。

3) 通化钢铁受政策影响情况

由于淘汰落后产能等全国性钢铁行业改造工作的启动，通化钢铁将在大型化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项目上受到相应的政策补助。另外，省、市政府批准和协助通化钢铁获得铁矿、煤矿等与生产相关的资源，为其生产提供了原材料的保障。

4) 通化钢铁集团与首钢集团重组事宜

2010年7月16日，首钢总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通化钢铁集团签订协议，出资25亿元人民币收购通化钢铁集团77%股权。首钢集团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重组后，首钢集团对通化钢铁在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有较大力度的支持。通化钢铁的技术和技改能力大大增强，管理水平日益提高。

综上所述，通化钢铁企业规模较大，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在吉林省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与通化钢铁合作情况

自2006年通化耐博成立以来，通化钢铁与通化耐博就有业务往来，双方是战略合作关系。耐火材料应用于钢铁生产高炉出铁场及高炉铁口等环节，保证高炉在生产钢铁及出铁过程中的安全顺利。通化钢铁在通化耐博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为高炉炼铁用铁沟料、炮泥和其他不定型耐火材料。

2011年10月10日，通化耐博与通化钢铁签订《通钢炼铁系统耐火材料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双方签订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确认双方合作关系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协议约定，通过稳定通化耐博的销售渠道，通化钢铁以确保通化耐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方式来支持通化耐博的生产经营。虽然通化钢铁的耐火材料供应商较多，但所需的单一炼铁不定型耐火材料品种基本上使用同一家供应商的产品。

根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在同等条件下，通化钢铁优先与通化耐博进行合作。在实际合作过程中，通化耐博占有通化钢铁炼铁系统不定型耐火材料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通化耐博的竞争优势分析如下：

1) 产品优势：通化耐博的产品具有流铁量高、质量稳定、驻厂操作人员熟悉通化钢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操作方式的优势，通化钢铁通过多年的市场对比，最终选择通化耐博作为炼铁体系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主要供应商。

2) 地域优势：耐火材料厂商与各客户之间的运输距离不同，成本也会产生较大的差异。因此，钢铁企业会倾向于选择地域空间上与自身最为接近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如首钢集团的不定型耐火材料供应商为首钢集团旗下耐火材料公司，鞍本钢铁集团则选择辽宁省大石桥当地的不定型耐火材料公司。通化耐博与通化钢铁同处于通化市二道江区，且通化耐博是吉林省最大的炼铁用不定型耐火材料制造公司，产品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域优势。

3) 服务优势：通化耐博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提供技术人员进驻通化钢铁现场服务，在炼铁时进行技术指导以提高流铁量。通化耐博日常安排 7-8 人驻厂进行施工、浇注不定型耐火材料等服务，每年通化钢铁大修时安排 20-30 人驻厂检修、调试，人员安排比较灵活，具有服务优势。

综上，通化耐博与通化钢铁实际上形成一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化耐博的产品有助于通化钢铁进行产品质量控制、改善工艺流程、压缩生产成本等。虽然通化耐博的销售收入来源对通化钢铁存在重大的依赖性，但通化钢铁实力雄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且通化耐博与通化钢铁签订了截至 2019 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强烈，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来源。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在 86% 左右。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刚玉、镁粉等原料，原材料从国内多家供应商处采购获得，供应量充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1.11	86.68%	4,197.12	87.39%	3,188.84	85.89%
直接人工	25.20	8.06%	303.73	6.32%	245.25	6.61%
制造费用	16.46	5.26%	301.89	6.29%	276.46	7.45%
工程施工	-	-	-	-	2.03	0.05%
合计	312.77	100.00%	4,802.74	100.00%	3,712.58	100.00%

2、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电力由国家电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提供，自来水由通化市益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电供应量充足。公司能源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水费	1,100.00	0.03%	8,482.50	0.02%	18,407.30	0.05%
电费	24,908.28	0.71%	215,457.27	0.46%	316,219.62	0.85%
合计	26,008.28	0.74%	223,939.77	0.47%	334,626.92	0.90%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 月	郑州中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2.12	45.25%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23.20	16.79%
	东丰县环球矿产有限公司	16.40	11.68%
	常州市恒达铝粉有限公司	9.40	6.57%
	南阳元昊矿产品有限公司	8.40	5.84%
	合计	119.52	86.13%
	郑州中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43.52	16.24%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61.31	14.17%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1.27	9.63%
	东丰县环球矿产有限公司	368.87	9.32%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322.28	8.14%
	合计	2,277.25	57.53%
2013 年度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27.62	27.99%
	中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657.27	19.82%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445.84	13.45%
	阳泉市华盛耐火材料厂	193.82	5.85%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122.76	3.71%
	合计	2,347.31	70.8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5-3-12	88,565,200.00	无水泥炮、免烘烤铁沟料、铁钩工作衬浇注料	正在履行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3-4-25	18,922,238.00	有水泡泥、撇渣器料、铁钩工作衬浇注料、无水炮泥	履行完毕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3-8-21	9,405,540.00	有水炮泥、无水炮泥、主铁沟浇注料	履行完毕
3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3-10-23	7,498,508.40	铁沟工作衬浇注料、渣铁沟浇注料、残铁沟捣打料、耐热浇注料	履行完毕
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1	7,296,880.00	铁沟工作衬浇注料	履行完毕

	司 供 应 公 司				
5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3-8-21	6,565,300.00	无水炮泥、撒渣器 料	履 行 完 毕
6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3-4-26	3,011,957.40	铁沟浇注料、渣 铁浇注料、免烘烤 捣打料、永久层浇 注料、除尘罩内衬 浇注料	履 行 完 毕
7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3-4-25	2,389,972.00	撒渣器永久层捣打 料、有水炮泥、铁 沟永久层浇注料、 残铁沟捣打料、铁 口泥套用浇注料、 免烘烤铁沟料	履 行 完 毕
8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3-8-21	2,129,180.00	撒渣器永久层捣打 料、有水炮泥、铁 沟永久层浇注料、 残铁沟捣打料、铁 扣泥套用浇注料、 免烘烤铁沟料、有 水炮泥	履 行 完 毕
9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4-5-20	8,707,275.00	中间包包衬	履 行 完 毕
10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4-5-20	6,790,200	撒渣器料、无水炮 泥、有水炮泥	履 行 完 毕
11	通化钢 铁股 份有 限公 司供 应公 司	2014-5-20	5,655,000.00	免烘烤铁沟料	履 行 完 毕

1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4-5-20	16,750,000.00	无水炮泥	履行完毕
13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4-5-20	21,901,000.00	铁沟工作衬浇注料	履行完毕
14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4-5-20	5,002,912.00	铁口泥套用浇注料、残铁沟捣打料、铁钩永久层浇注料、有水炮泥、有水炮泥、免烘烤铁购料、撇渣器永久层捣打料	履行完毕
15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4-6-5	4,507,792.50	高炉喷吹剂	履行完毕
16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8/4	2,019,107.00	陶瓷衬板	履行完毕
17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	2014/8/30	8,016,250.00	鱼雷罐用耐材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① 公司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采购原料的单价，具体数量以公司电话、传真为准，不在合同上标注合同金额。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7-4	320,000.00	氮化硅铁	正在履行

2	烟台盛鑫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5	495,000.00	水冲渣沟陶瓷料	正在履行
3	安阳市远达硅业有限公司	2014-11-7	440,000.00	金属硅粉	正在履行
4	镇江市茂林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2014-12-15	368,000.00	高温沥青、球状沥青	正在履行
5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015-1-1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碳化硅细粉、碳化硅段砂	正在履行
6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2015-1-1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碳化硅细粉、碳化硅段砂	正在履行
7	河南容安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	304,200.00	矾土均化料	正在履行

②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中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耐磨粉料	履行完毕
2	阳泉市华盛耐火材料厂	2013-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特级骨料、65骨料	履行完毕
3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2013-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AL-80纯铝酸钙水泥、活性a-AL203	履行完毕
4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低碳棕刚玉、低碳亚白刚玉	履行完毕
5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3-1-4	年需30吨, 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酚醛树脂	履行完毕
6	太原市晋源区兴源化工厂	2013-1-5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硝酸钡、硝酸镁	履行完毕
7	本溪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3-3-23	798,155.95	耐热浇注料、无水压入泥浆、灌浆料、中质自流浇注料、粘土耐火浇注料、轻质粘土浇注料、碳化硅捣打料、高铝制缓冲泥浆、碳化硅非水缓冲泥浆	履行完毕

8	中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09	829,855.5	耐磨粉料	履行完毕
9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2014-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AL-80纯铝酸钙水泥、活性a-AL203微粉	履行完毕
10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低碳棕刚玉、低碳亚白刚玉	履行完毕
11	安阳市远达硅业有限公司	2014-2-8	460,000.00	金属硅粉	履行完毕
12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耐磨粉料	履行完毕
13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2014-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AL-80纯铝酸钙水泥、活性a-AL203微粉	履行完毕
14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低碳棕刚玉、低碳亚白刚玉	履行完毕
15	宽甸三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4-3-1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硼酸	履行完毕
16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2014-3-28	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碳化硅	履行完毕
17	忻州市可耐工贸有限公司	2014-4-24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微硅粉	履行完毕
18	巩义市天禹耐材有限公司	2014-6-6	7,032,000.00	鱼雷罐用耐材	履行完毕
19	郑州中岳磨料模具有限公司	2014-6-10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低碳棕刚玉	履行完毕
20	阳泉市华盛耐火材料厂	2014-6-15	仅约定单价, 数量按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骨料、细粉、三级高铝粉	履行完毕
21	安阳市恒安冶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7-4	320,000.00	碳化硅铁	履行完毕
22	本溪汇丰冶金炉料厂	2014-7-24	615,568.03	废气管道喷涂料、铁口风口平台喷涂料	履行完毕
23	安阳市恒安冶	2014-8-10	320,000.00	碳化硅铁	履行完毕

	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24	安阳市恒安治金耐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8	300,000.00	氮化硅铁	履行完毕
25	烟台盛鑫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5	495,000.00	水冲渣沟陶瓷料	履行完毕
26	安阳市远达硅业有限公司	2014-11-7	440,000.00	金属硅粉	履行完毕
27	镇江市茂林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2014-12-15	368,000.00	高温沥青、球状沥青	履行完毕

3、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①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保理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	1,000.00	2014-9-1	2015-2-17	5.8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	350.00	2014-9-25	2015-3-20	7.5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	200.00	2014-10-31	2015-4-29	7.8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	1,000.00	2015-1-4	2015-6-29	7.8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份和第 2 份保理合同均已到期归还。

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保理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额(万元)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1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59.00	2012-8-29	2013-2-8	5.88%
2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353.00	2012-9-20	2013-3-18	5.88%
3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05.00	2012-11-28	2013-5-24	5.88%
4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69.00	2013-1-8	2013-7-3	5.88%

5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806.00	2013-5-2	2013-10-22	5.88%
6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546.00	2013-6-3	2013-11-22	5.88%
7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383.00	2013-7-24	2013-12-27	5.88%
8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550.00	2014-2-25	2014-8-19	5.88%
9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684.00	2014-3-7	2014-8-21	5.88%
10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30.00	2014-3-25	2014-9-3	5.88%
11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50.00	2014-3-27	2014-9-5	5.88%
12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300.00	2014-5-12	2014-11-5	5.88%
13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200.00	2014-6-4	2014-11-27	5.88%
14	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140.00	2014-7-2	2014-12-26	5.8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耐火材料的专业生产企业，通过炮泥、浇注料等耐火材料的销售实现盈利。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等体系，主要向钢铁行业企业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产定销，直接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技术服务协议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条款；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耐火材料并于现场安装后，完成对客户的销售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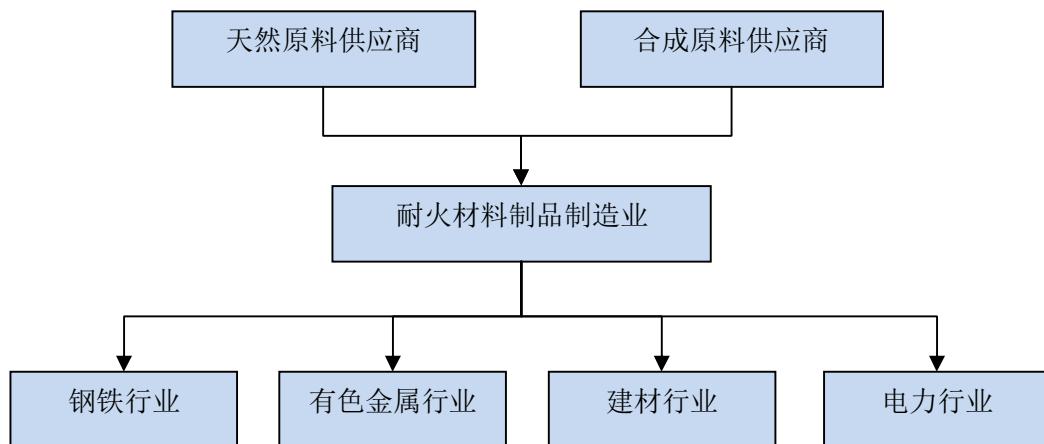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生产炮泥、浇注料等耐火材料，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类别下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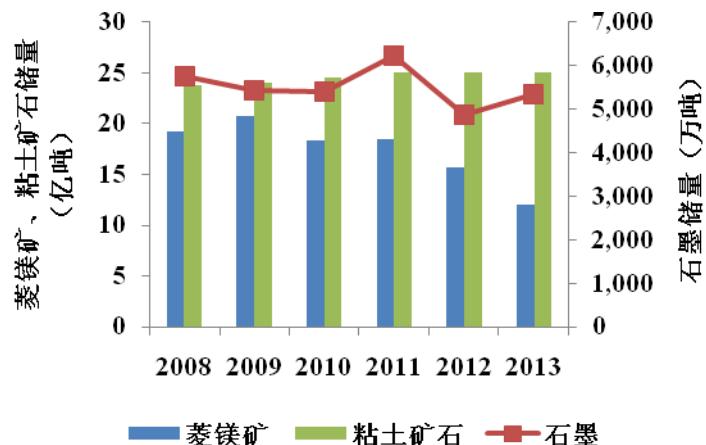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如下所示:



上游行业为耐火原料加工制造业, 主要产品为铝矾土、石墨、刚玉等天然原料, 以及莫来石、尖晶石等合成原料。下游行业为高温工业, 主要包括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电力等行业。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耐火材料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耐火原料加工制造业。耐火原料分天然原料与合成原料两大类。天然原料主要包括铝矾土、菱镁矿、石墨、粘土、白云石、石英等矿物原料以及利用这些矿物原料经烧结、电熔、加工而成的原料 (如高铝料、刚玉、镁砂等); 合成原料主要包括莫来石、尖晶石等, 是利用一种或多种天然原料或提纯原料经过一定的合成工艺加工处理而在性能上得到优化的原料。我国耐火原料储量非常丰富, 菱镁矿储量居世界第一位, 铝矾土和石墨储量也极其丰富, 为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 有利于耐火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2008-2013 年我国菱镁矿、石墨、粘土矿石的储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于我国耐火原料资源的开采缺少科学合理规划,存在过度开采和不科学开采、深加工装备落后的现象,造成环境保护投入少,原材料质量一致性差,大量低价出口,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本已稀缺的资源浪费严重等情形,多种因素叠加使耐火材料产品成本逐步攀升。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耐火材料是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电力等高温工业的基础材料,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行业与其下游行业是一种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

高温工业技术的发展,推动着耐火材料行业技术的进步与变革,同时,耐火材料的性能和品质对高温工业的发展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钢铁等高温工业持续发展,一方面由于产量不断扩大,耐火材料需求量也随之增大,有利于耐火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由于不断推动技术进步以降低各方面消耗,会导致单位产品耐火材料消耗下降。技术含量较高的耐火材料产品将会替代落后产品,推动耐火材料行业实现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耐火材料行业主要下游行业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尤为突出。2013 年底,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利用率均仅为 75% 左右。下游行业经营状况不好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压低采购价格,二是拖欠货款。两个方面的共同作用,导致耐火材料企业间竞相杀价,无序竞争,企业利润空间大幅度缩小,应收账款直线攀升,企业亏损面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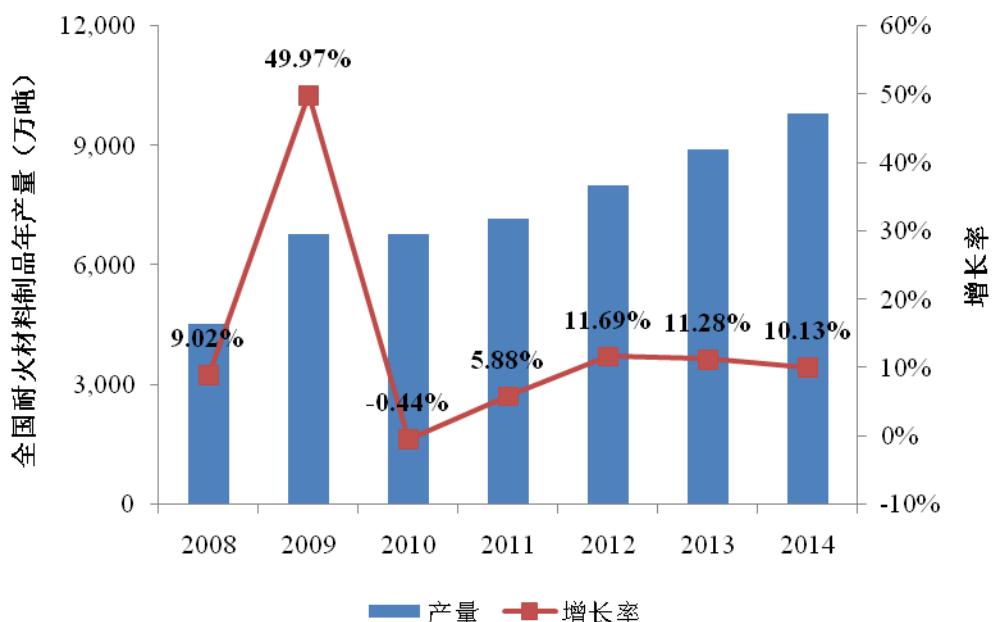
续扩大，有的中小企业已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对 60 家重点耐材生产企业进行的调研显示，2014 年 1-6 月耐材企业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4.12%；销售收入利润率 4.56%，比全国工业企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低 1.01 个百分点；应收货款同比上升同比增长 6.4%，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73.94%。¹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耐火材料制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而下游行业发展规模的增长带动耐火材料制品行业规模的增长。

1、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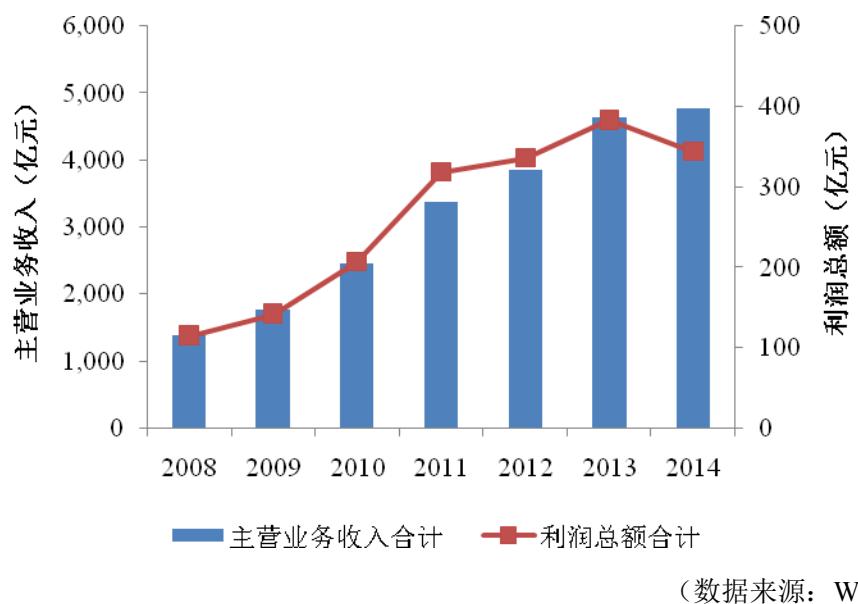
在高温工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促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出口大国。2013 年和 2014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年产量分别为 8,915.16 万吨和 9,818.00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1.28% 和 10.13%。2008-2014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年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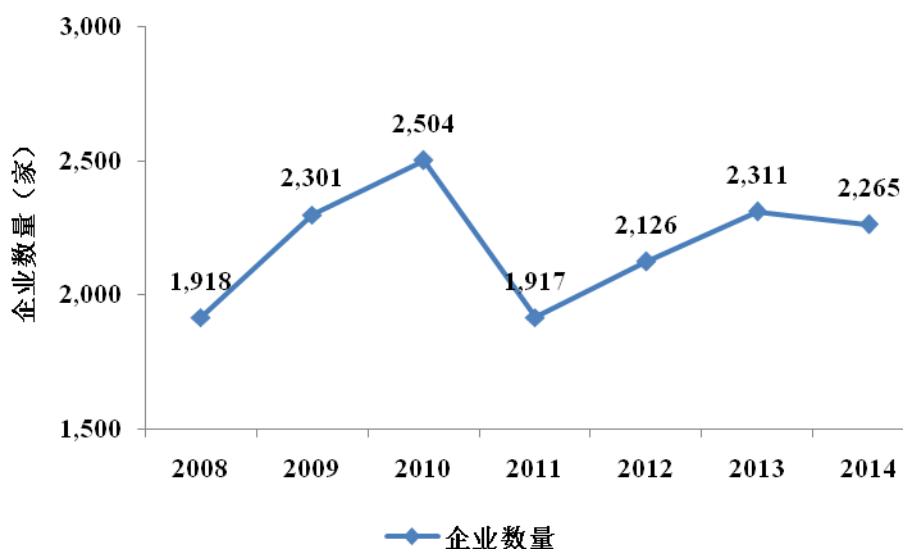
2008 年至今，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温工业高速发展的强力拉动下，耐火材料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连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4 年，耐火材料制品行业企业利润总额为 344.94 亿元，销售利润率为 7.22%。

¹ 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2014 年上半年耐火材料工业生产运行情况简要分析》。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自 2011 年起, 我国耐火材料制品业企业数量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末, 耐火材料制品行业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2,265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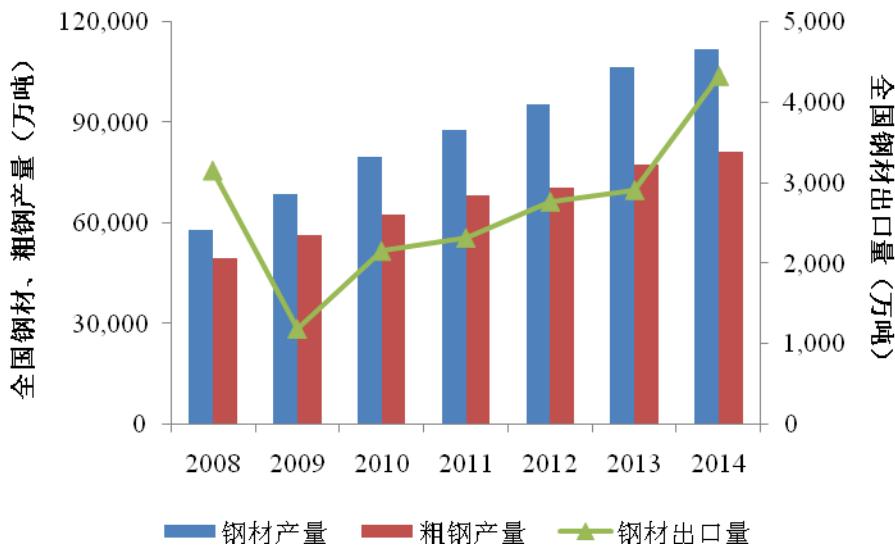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

(1) 钢铁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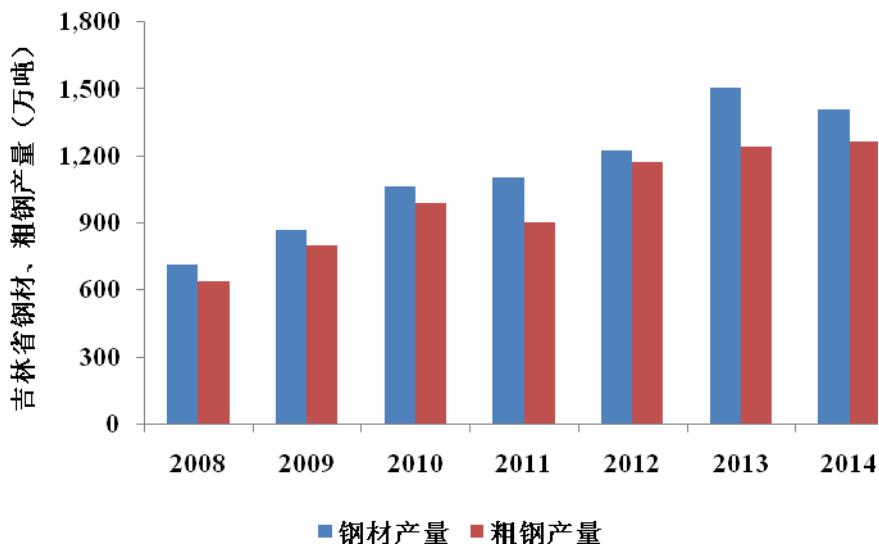
1) 钢铁行业规模

近年来, 我国钢铁行业的产量一直在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 我国粗钢总产量分别为 77,458.31 万吨和 81,330.06 万吨, 同比分别上升 9.28% 和 5.00%。钢铁产品的出口量也呈上升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 我国钢材出口总量分别为 2,913.21 万吨和 4,325.72 万吨, 同比分别上升 5.23% 和 48.4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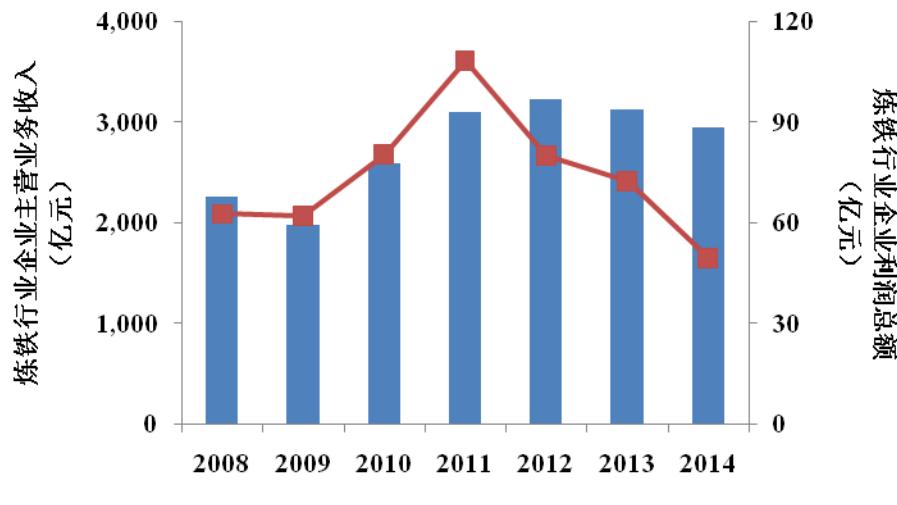
吉林省的钢铁行业产量与全国产量的发展趋势类似。2014 年, 吉林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1,264.77 万吨和 1,412.21 万吨, 分别同比上升-1.41% 和-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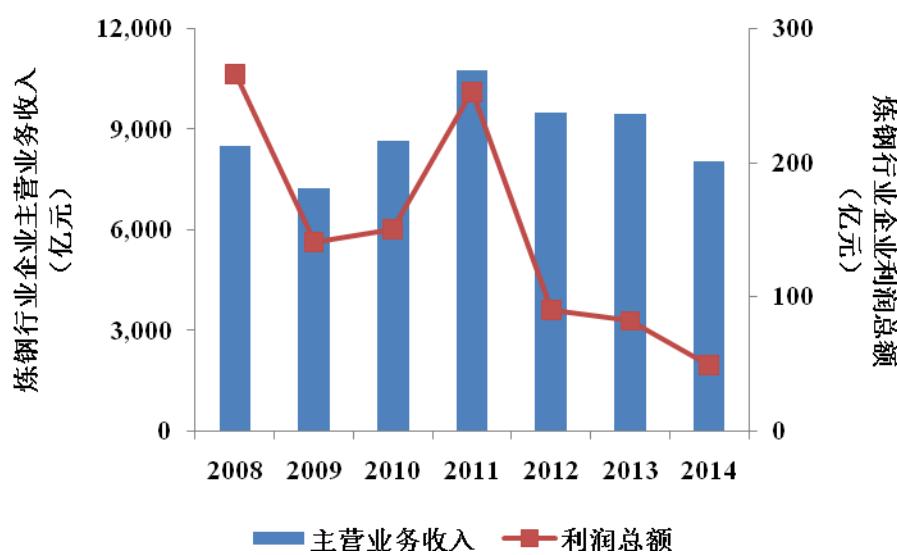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钢铁行业主要分为炼铁、炼钢、压延加工、铸造等细分行业,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炼铁和炼钢的工艺流程中。钢铁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比较波动。2014 年 1-6 月, 钢铁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30.54 亿元和 74.80 亿元, 同比上升 0.74% 和 229.95%。其中, 2013 年, 炼铁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和利润总额总和分别为 3,138.30 亿元和 72.60 亿元, 分别比 2012 年下降 3.13% 和 9.44%; 炼钢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总和和利润总额总和分别为 9,485.34 亿元和 82.75 亿元, 分别比 2012 年下降 0.14% 和 8.86%。2014 年,

炼铁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为 2,950.65 亿元和 49.61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5.98% 和 31.68%；炼钢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为 8,056.94 亿元和 49.50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5.06% 和 40.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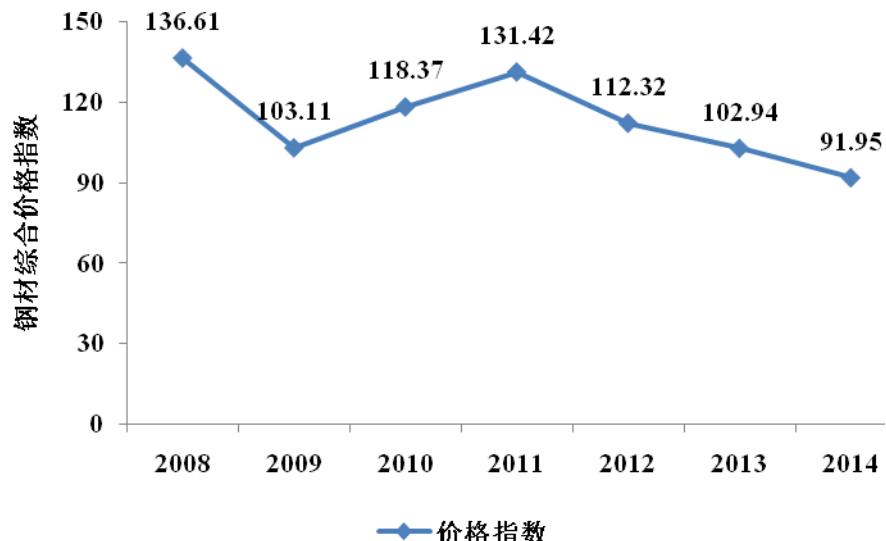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产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的对比看出，部分企业和产能被淘汰，行业总体收入与 2010 年持平，但利润水平不断下降，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调整阶段。

2) 钢铁行业竞争情况

从钢铁行业 2014 年的经营情况看，高产量、高成本、低价格、低效益的现状依然没有改变。由于国家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阶段，国有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和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增速均同比回落，难以支撑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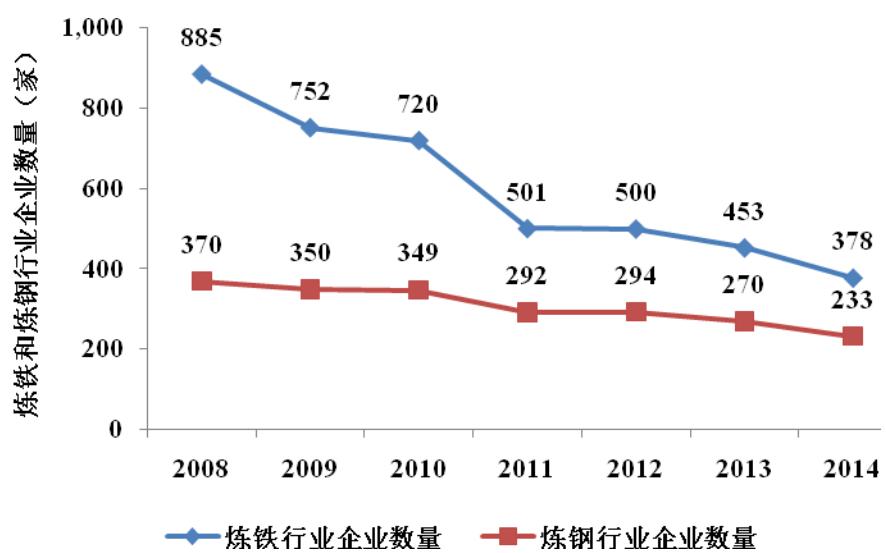
成企业原燃料高成本、钢材低价格、企业增产难增效的局面。我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 2011 年后持续下降，表明钢铁行业近年来的低迷局面。



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 1994 年 4 月为基期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 2011 年我国开始对工业进行大规模的产业结构升级，将部分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进行淘汰，炼铁行业和炼钢行业都出现了企业数量下滑的情况。自 2011 年后，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2013 年，炼铁行业和炼钢行业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453 家和 270 家，2014 年，炼铁行业和炼钢行业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378 家和 233 家。随着我国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的矛盾问题，预计未来几年内企业数量会持续减少。被淘汰的产能基本来自于规模较小的钢铁企业，钢铁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仍然较大。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 虽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但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 要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 投资的关键作用和出口的支撑作用, 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有机结合, 保证年中国经济总体上稳定增长的态势。2014 年,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6,478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3.60%。虽然钢铁企业数量不断下降, 但是国家投资项目对钢材的需求不断上升, 这对钢铁行业内的企业十分有利。

3) 钢铁行业监管和政策

钢铁行业目前受到我国较大力度的支持, 重点落在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上。

2005 年 7 月 8 日, 国家发改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发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该政策指出, 未来我国钢铁工业的根本转变是实现我国从“钢铁生产大国”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强国”的转变; 我国钢铁产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 “发展循环经济, 降低物耗能耗, 重视环境保护”, 要求钢铁企业跟踪、研究、开发和采用钢铁生产流程前沿技术及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钢铁工业的上述发展方向对耐火材料的技术、品种、质量以及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 保持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和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于 2009 年 1 月审议并通过了《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 加快钢铁产业调整振兴, 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 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 落实扩大内需措施, 拉动国内钢材消费, 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 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 淘汰落后产能, 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 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 推进企业联合重组,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 优化产业布局, 提高集中度; 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 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 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 调整品种结构, 提升钢材质量; 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 规范钢材销售制度, 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2011年10月24日，工信部印发工信规【2011】480号《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编制的，主要阐明钢铁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优化配置资源，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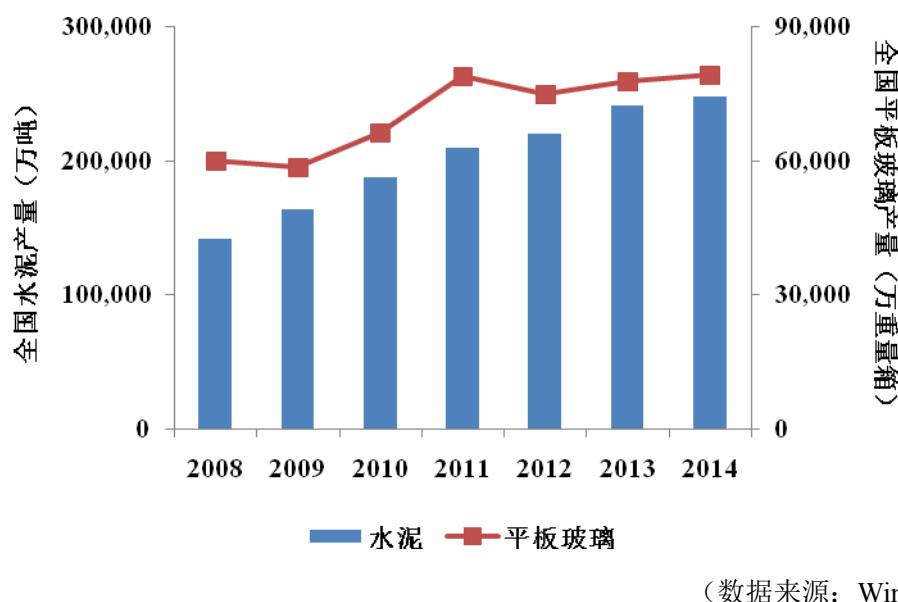
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钢铁工业将步入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既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资源价格高涨，需求增速趋缓、环境压力增大的严峻挑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总体上将呈现低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坚持结构调整。把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增进服务和推进钢材减量化以及加快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优化布局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发展钢铁新材料和生产性服务业，继续推进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开发、推广使用高效能钢材，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钢铁企业建设，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积极研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加强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坚持自主创新。把自主创新作为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强化钢铁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品牌产品。坚持区域协调。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资源能源条件、市场需求、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物流配套能力，统筹沿海沿边与内陆、上下游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满足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资源保障。把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到行业发展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大境外矿产资源合作开发，整合国内铁矿资源开发，规范国内铁矿石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铁矿石资源战略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钢铁行业目前处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整改阶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建材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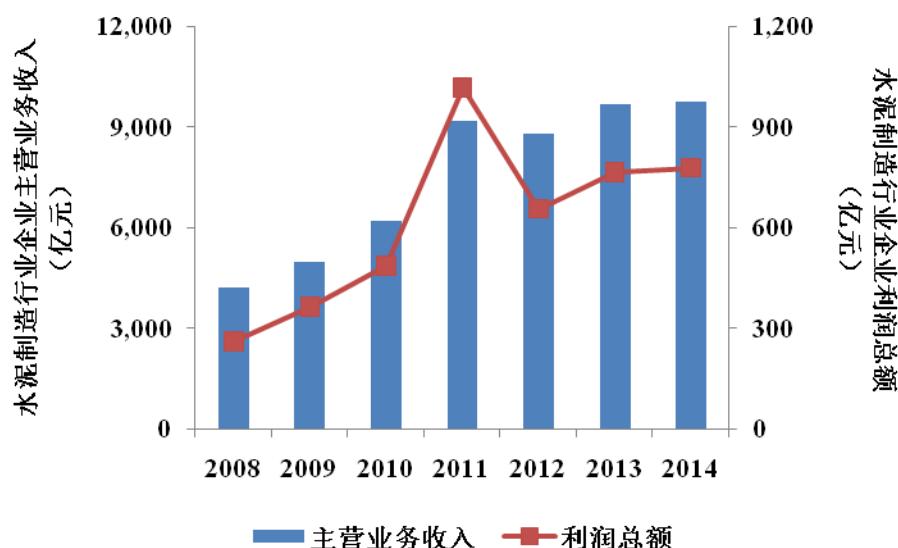
建材行业市场规模一直维持比较稳定的增长速度。2013年和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241,613.60万吨和248,000.00万吨，分别同比增长9.34%和

2.64%；全国平板玻璃产量分别为 77,898.40 万重量箱和 79,262.00 万重量箱，分别同比增长 3.79% 和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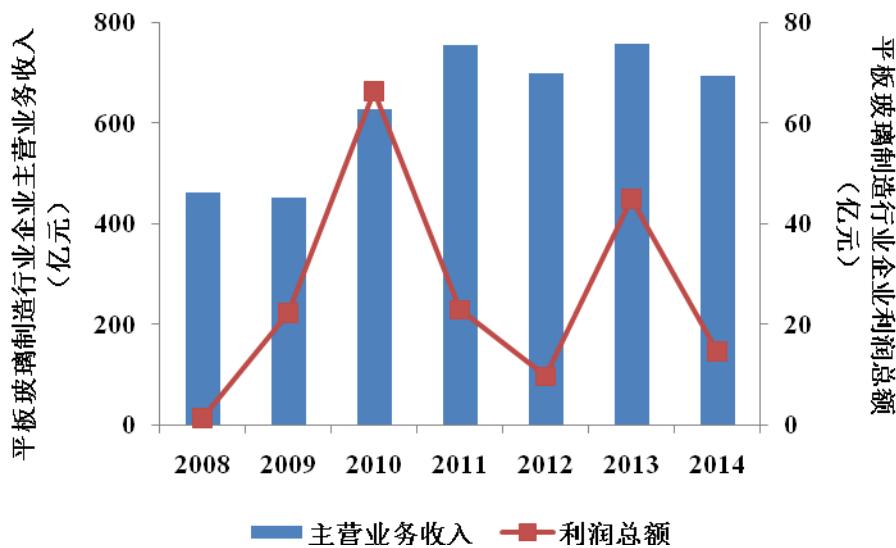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两年，建材行业的企业效益稳步上升。其中，2013 年，水泥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分别为 9,695.70 亿元和 765.54 亿元，比 2012 年分别上升 9.77% 和 16.45%；平板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分别为 759.39 亿元和 45.15 亿元，比 2012 年分别上升 8.43% 和 359.01%。2014 年，水泥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分别为 9,792.11 亿元和 780.2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99% 和 1.92%；平板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分别为 696.22 亿元和 14.86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8.32% 和 6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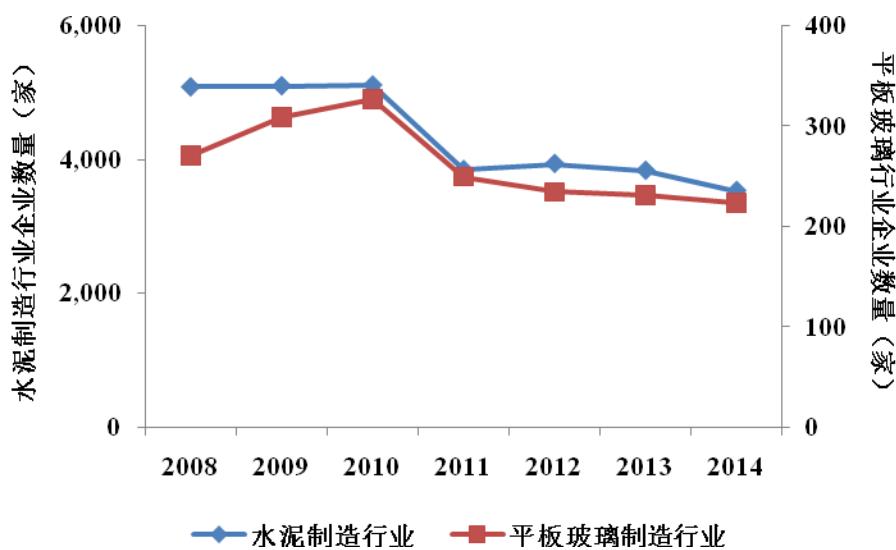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于 2011 年我国工业进行大规模的产业结构升级，将部分生产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进行淘汰，水泥制造行业和平板玻璃制造行业都出现了企业数量下滑的情况。自 2011 年后，行业企业数量维持比较平稳的水平。2014 年，水泥制造行业和平板玻璃制造行业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3,539 家和 224 家，预计未来几年内会一直维持相近的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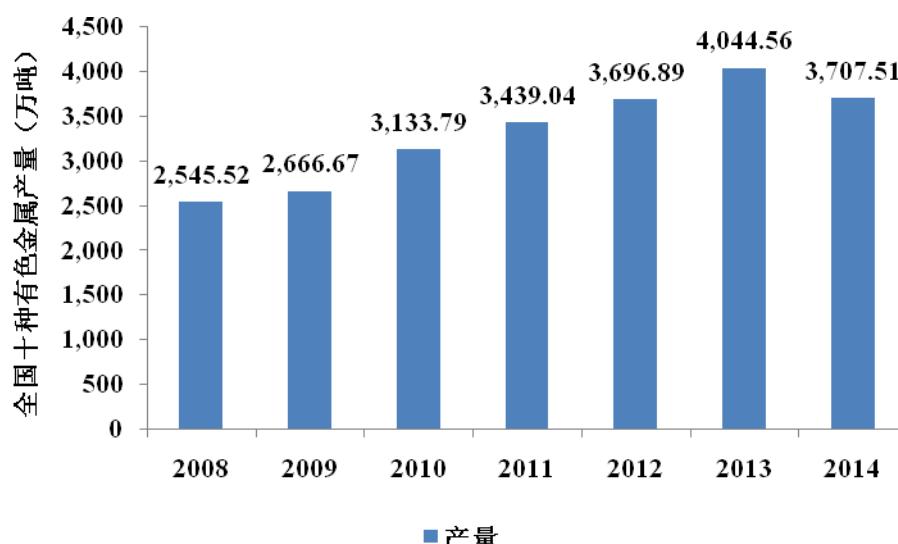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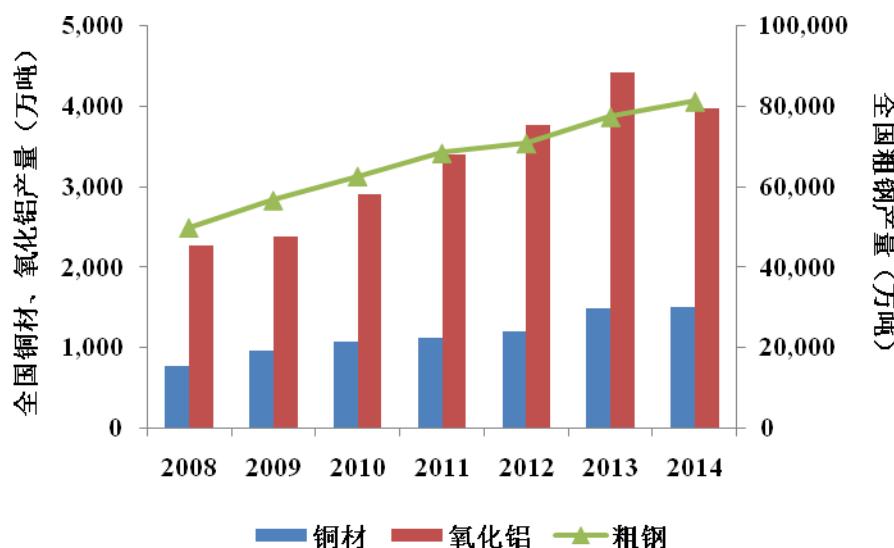
从产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企业数量的对比看出，由于部分企业和产能被淘汰，行业总体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处于震荡阶段。随着行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升级，企业效率将会不断提高，行业总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长。

(3) 有色金属行业市场规模

有色金属行业市场规模一直维持比较稳定增长速度。2013年和2014年，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分别为4,044.56万吨和3,707.51万吨，分别同比上升9.40%和-8.33%。其中，2013年，全国铜、氧化铝、粗钢产量分别为1,489.49万吨、4,419.19万吨、77,458.32万吨，分别同比上升23.60%、17.29%、9.28%；2014年，全国铜、氧化铝、粗钢产量分别为1,505.97万吨、3,975.24万吨、81,330.06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11%、-10.0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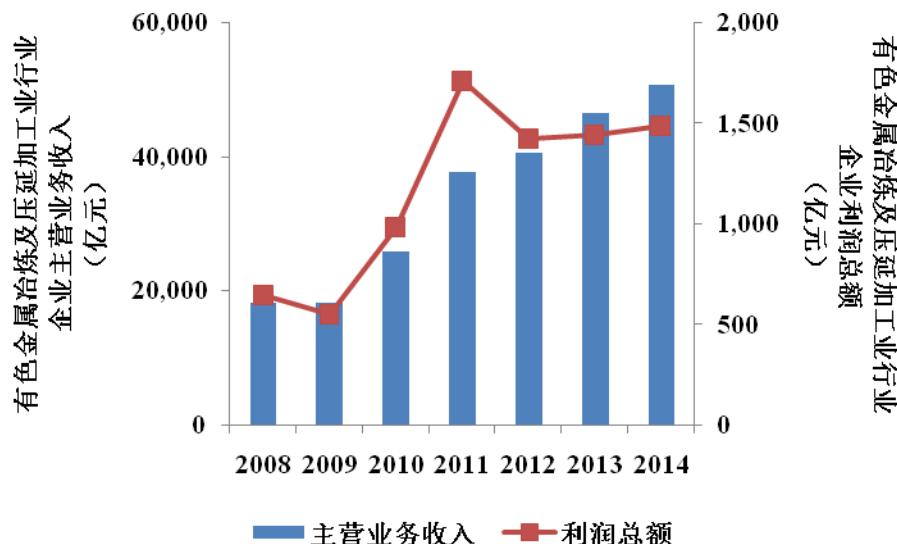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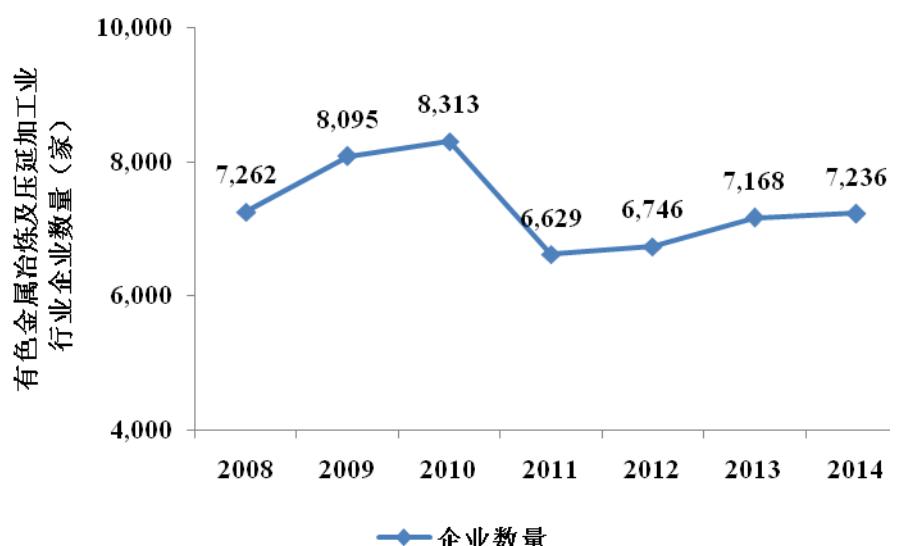
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分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个细分行业，耐火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013年，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细分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46,536.30亿元和1,445.44亿元，分别比2012年上升14.39%和1.27%；2014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细分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50,748.17亿元和1,490.05亿元，分别同比上升9.05%和3.09%。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效益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建材行业类似，由于我国大规模的产业结构升级，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也出现了企业数量下滑的情况。自2011年后，行业企业数量维持比较平稳的上升趋势。2014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数量为7,236家，预计未来几年内会一直维持7,000-8,000家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产能、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企业数量的对比看出，虽然有部分企业和产能被淘汰，但行业总体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不断回升。随着行业产业结构的进一步升级，企业效率将会不断提高，行业总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下游行业规模也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不断稳定发展，市场需求充足。

（三）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截至 2014 年年末拥有会员单位 328 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并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供求和发展动态等信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良好的政策扶助将促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同时，政策鼓励我国耐火材料行业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在市场需求与政策的刺激下，加大力度进行新型先进耐火材料产品的研发，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新型绿色耐火材料产品大幅度提高的可持续发展局面。

200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公布《中国耐火材料行业行规公约》，并报原国家冶金工业局批准生效。该行规公约对耐火材料企业关于市场竞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健康发展。

2006 年，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公布《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并报国家发改委批准执行。该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型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支持企业开发用于钢水炉外精炼、大型水泥回转窑、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的尖晶石、白云石等无铬碱性砖，洁净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新型高技术滑动水口，近终型连铸、薄板坯连铸等技术用制品。

2009年12月11日，工信部发布工信部原[2009]664号《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型耐火材料。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纳入鼓励类产业。这表明了新型耐火材料在国家行业指导中的地位，有利于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2013年2月21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信部原〔2013〕63号《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制定是我国工信部2013年建材工业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国家第一次将耐火材料作为一个独立行业进行规范和指导，体现了国家对耐火材料的重视，耐火材料行业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明确。该意见的政策目标是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联合重组，建立完善新建项目与联合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联动机制，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严格控制产能增长，加快优化存量。规范市场化运作，支持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以品牌、技术、资本等要素为纽带，大力推进横向联合重组，纵向延伸产业链，实现协同发展。在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下，行业龙头企业的规模将扩张，业内重组并购的频率将提升。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原〔2013〕63号），引导合理投资，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规划政策，工信部制定了《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从生产布局、工艺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对耐火材料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这种政策背景下，企业将须通过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设备、改进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替代等，全面推进节能减排。今后耐火材料行业将把开发和推广新型节能炉窑、开发综合节能技术、开展能源管理、“三废”的排放控制和“三废”资源化回收利用等作为重点。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耐火原料资源优势

中国是耐火原料资源大国，作为耐火材料基础原料的铝矾土、菱镁矿和石墨储量丰富。我国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已探明基础储量居世界第一，是石墨出口大国。中国具有发展耐火材料行业的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2）下游行业平稳发展带动行业发展

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电力等高温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尤其是钢铁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钢材需求量逐年大幅度上升，钢铁行业的装备和产量实现了高速发展。近几年新建钢铁工程不断投产，原有的生产装备大多进行了技术改造和产能挖潜。预计我国钢铁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保持平稳发展，对工程建设用耐火材料和钢铁生产消耗性耐火材料的需求仍将增加。同时，建材、有色、石化和电力等行业也将保持稳健增长，并带动耐火材料行业的稳步发展。

（3）下游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高温工业本身的技术进步和对节能降耗的要求推动了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高温工业的发展要求降低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对耐火材料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传统耐火材料的需求将逐渐减少，但同时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耐火材料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前景，这有利于耐火材料行业的产品升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

（4）国际需求增加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作为世界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我国的耐火材料产品在品种和质量上已经能够满足国际高温用户企业的要求，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国和出口国。最近两年我国的耐火材料出口的品种结构发生了很大改善，高附加值的耐火制品出口贸易额占比上升。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进口量前 5 名的国家为韩国、印度、日本、越南和美国，我国对这 5 个国家的耐火材料出口量合计 75.95 万吨。我国从耐火材料生产大国向出口大国的转变，为我国耐火材料企业

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分析

（1）产能过剩问题

耐火材料新品种很多，需求量也很大，但由于建厂初期对投资额要求不高，行业进入门槛低，致使国内厂家众多。由于低水平产能过大，生产总量过剩，耐火材料市场的正常秩序受到了严重干扰，因此，目前产业内合理的供求关系无法得到保证。国内的耐火材料企业各自为战，行业自律性差，使行业利润受到打压。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益加剧、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压力。

（2）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不到位

企业创新投入和投资风险高，科技投入在市场上得不到应有的回报，严重挫伤了行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政府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主要集中在建材、钢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方向，对耐火材料行业科技创新的投入相对较低。

（3）行业内部市场秩序混乱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企业超过 25,000 家，产业集中度很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决定了绝大多数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当前仍处于粗放式生产阶段，单位耗材指标仍高于国际先进水平。在这种低集中度的竞争大背景下，未来整个行业将开展有效的结构调整和整合，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4）跨国公司的进入使竞争加剧

世界领先的耐火材料集团如奥地利奥镁集团（RHI）、德国 LWB 公司和日本黑崎播磨株式会社（KROSAKI）等陆续在我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外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竞争。跨国耐火材料公司在我国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外投资方	主要产品	产品优势
维苏威公司苏州公司/维苏威公司武汉公司	比利时维苏威公司	三大件、滑板水口等	居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份额较大
奥镁公司大连公	奥地利奥镁公司	镁砖、镁铬砖、镁尖	居国际先进水平

司/营口公司		晶石砖、镁酸砖、镁钙碳砖	
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本黑崎播磨公司	滑板、三大件	居国际先进水平
山西禄纬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 LWB 公司	镁白云石	居国际先进水平, 国内最大白云石耐火材料生产商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质量下滑的风险

耐火原料资源开采缺少科学合理规划, 存在过度开采和不科学开采的现象, 深加工装备落后, 环境保护投入少, 原材料质量一致性差, 大量低价出口, 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 造成本资源浪费严重。

随着山西省、河南省贯彻国家关闭倒焰窑政策的实施, 但新式燃炉的产能未能满足需求, 致使铝矾土供应出现紧张; 连年的无序开采, 辽宁省的高品级镁砂供应也出现了短缺。近年来, 可供开采的高品级铝矾土原料资源越来越少, 高品级镁砂也出现了短缺。在这种背景下, 部分耐火原料供应商公开将较低品级耐火原料提升一个品级销售。大宗耐火原料铝矾土受到有色炼铝行业资源竞争的影响, 铝矾土价格近年连续暴涨。这些情况都对耐火原料的质量保证带来了挑战。

2、产能过剩风险

耐火材料新品种很多, 需求量也很大, 但由于建厂初期对投资额要求不高, 行业进入门槛低, 致使国内厂家众多。由于低水平产能过大, 生产总量相对过剩, 目前产业内合理的供求关系无法得到保证。国内的耐火材料企业各自为战, 行业自律性差, 使行业利润受到打压。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益加剧、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压力。

3、市场风险

耐火材料近年来的产能扩张, 得益于包括冶金和建材等下游用户受国家固定资产扩大的投资拉动, 但这种发展具有不可持续性, 盲目投资已使得下游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产业产能出现过剩。因此, 耐火材料行业一方面受上游原料不断涨价, 生产成本不断增大的影响; 另一方面, 下游最大用户钢铁企业受到铁矿石价格上涨过快的影响, 行业利润面临下滑的危险, 这对耐火材料行业的

整体议价能力以及资金回笼等都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4、资源、能源、环保制约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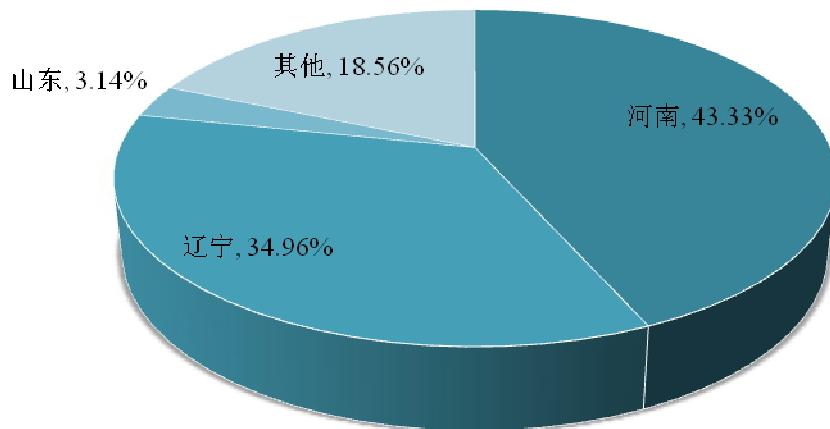
耐火材料是资源消耗型行业，总体上看，今后我国耐火原料资源紧张的局面仍难以缓解。同时，耐火材料的生产还面临能耗偏高以及对环境造成影响等方面的问题。国家近年来出台的政策法规对实力相对薄弱的耐火材料行业制约日益明显，全行业的节能减排任务非常繁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我国耐火材料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着较大差距，但随着近几年耐火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涌现了一些技术特点鲜明、自主技术研发能力强的行业品牌企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耐火材料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明显改善，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产品比例得到提高，低档、普通耐火材料产品比重下降，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高温工业的发展。目前，我国高温工业所需耐火材料除少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尚需进口外，绝大部分已能立足国内。2013 年，全国累计进口耐火制品 3.42 万吨，仅占国内耐火制品产量的 0.01%。

我国耐火材料工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山东等省市。2014 年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81.44%，其中河南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量占全国总量近一半，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行业壁垒

耐火材料制品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产业政策障碍、技术壁垒、客户资源与推广壁垒、人才壁垒。

(1) 产业政策障碍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制定《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耐火材料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准入指标	具体要求
经济规模	优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生产线年产量3万吨及以上； 镁碳砖生产线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 碱性砖生产线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 滑动水口砖生产线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长水口砖（连铸三大件）生产线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年产量2万吨及以上。
技术政策	所有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指标，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产品也要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或与用户商定验收标准，结合企业创优质名牌产品，组织制定推广行业绿色产品标准。
环保政策	耐火材料企业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
节能政策	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设备，生产过程还必须达到规定的节能指标。
循环经济政策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发利用后耐火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节约资源。

(2) 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产品品种繁多，在传统的粘土砖等低档产品方面，技术门槛很低；

但不定型耐火材料、中高档烧成砖、不烧机压砖、预制件、功能耐火材料、陶瓷纤维及制品等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由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生产线对于耐火材料的要求大相径庭，且目前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在耐火材料的采购和施工方面整体承包逐步成为主流模式，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产品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和应用技术支持等方面要求更高，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同时，高温工业的发展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于耐火材料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3）客户资源与推广应用壁垒

钢铁、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耐火材料的使用对高温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大型企业对相关耐火材料产品的选择非常谨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长期供货商。因此，钢铁及其他高温工业都要求耐火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对于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企业，通常与所服务的高温工业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也成为后来者进入的障碍。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行业虽属于传统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但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耐火材料逐渐向高技术材料方向发展。同时耐火材料又属于应用性很强的材料行业，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技术团队将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的关键因素。

3、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耐火材料制品企业

国际上主要的耐火材料制品企业有奥地利奥镁（RHI）公司、比利时维苏威（VESUVIUS）公司、日本黑崎播磨公司（KROSAKI）、日本品川白炼瓦株式会社（SHINAGAWA）、德国 LWB 公司、日本东京窑业株式会社（TYK）、英国摩

根 埠 塔 公 司 (MORGANCRUCIBLE)、法 国 圣 戈 班 工 业 陶 瓷 公 司 (SAINT-GOBAIN) 等。其中，奥镁公司和维苏威公司为世界超大规模耐火材料企业，年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超过 100 亿元；其他企业年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约为 20-50 亿元。上述部分企业已开始在我国投资建厂，与国内企业展开市场、人才、资源等各方面的竞争。

（2）国内主要耐火材料制品企业

我国的耐火材料制品生产商数量庞大，平均每家企业的规模较小。行业内年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约 20 家，缺少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企业。

国内主要耐火材料制品企业主要分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以原料为基础，逐步扩大为原料及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以营口青花集团有限公司、海城后英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由于该类企业拥有巨大的矿山资源，规模相对较大，销售收入较高。

第二种类型是以技术为先导，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企业。该类企业以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这类企业突破自然资源的地域界限，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发展业务，企业目前均已进入稳定成长的阶段，产品品种多样化，是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第三种类型是大型钢铁企业附属耐火材料企业。原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大多拥有自己的耐火材料厂，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这些耐火材料厂基本已经与其母公司分离，成为独立的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企业，与其它耐火材料企业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4、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耐火材料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尤其在吉林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诚信经营和过硬的产品

质量，受到用户的信赖和好评。2010 年，公司被吉林省工业信息厅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吉林省科技厅授予“科技企业”，无水炮泥产品被通化市科技局评定为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1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连续三年被通化市政府认定为“守合同重信誉”企业，被吉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 8 月 26 日，吉林省工信厅出具《关于推荐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图形商标为吉林省著名商标的函》，近三年来，公司主导产品“凤凰”牌炮泥在同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经营额、纳税额等排名均在全省前列，可见公司产品在吉林省具有较大的优势。

5、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能力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领先，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更高的信誉，开拓广泛的市场。公司与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形成了雄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使企业充满了活力和发展强势。公司将继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坚持产学研联合，并有倾向性地注重科技含量高的新型耐火材料的开发。公司实施一系列制度激发自主技术的研发，不断完善研发机构，保证研发经费的拨付，确保研发和应用手段先进和设备精良，满足公司高质量、高起点、高效益的有序运作。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部分专利技术已在现有产品中得以应用。

2) 产品质量优势

一直以来，公司产品质量深受客户的信赖。公司将延续对产品质量的关注，并在节能环保、减排等方面发挥作用。公司还将致力于废旧耐材综合利用研发，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以质优价廉的产品、细致高效的服务取信客户，全方位满足客户的耐材需求，实现合作双赢。在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坚持“投产一个，研制一个，储备一个”的原则，以此保证企业始终具备厚积薄发持续发展的后劲，确立通化耐博品牌的市场地位。

3) 地域领先优势

公司的炮泥产品在吉林省不定型耐火材料行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益、贴近客户的使用需求、加强客户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固区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利用在吉林省和通化市的地域优势，实施整合营销推广计划，拓展细分行业产品线，提高公司整体品牌价值，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影响力，特别是在行业客户市场的品牌美誉度。

(2) 公司竞争优势

1) 单一客户劣势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钢铁企业，具有比较严重的单一客户依赖性。公司在加强与大客户的相互依存程度的基础上，将加大力度拓宽销售网络。公司将加大信息收集和调研力度，全面掌握不定型耐火材料的需求，结合实际确定目标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目标客户市场，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 公司规模劣势

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30.24 万元和 8,434.71 万元。与通化钢铁等主要客户相比，公司较小的规模可能会导致其在交易过程中失去议价能力。

公司与客户的购销合同均明确产品价格，公司已在与通化钢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产品价格的确定原则，每季度确定一次锁定价格。同时，公司在吉林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将一定程度上减少由于企业规模较小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重大事项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2014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治理达到规范要求。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15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年度报告的审核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股份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创立时，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未能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造成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第二届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董事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基本制度的制订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创立时，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未能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造成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第二届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自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准备工作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重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订“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于 2014 年 4 月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添加了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执行关联交易时，遵从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三) 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1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重大事项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2014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销售部管理标准》、《生产部各岗位人员工作标准》、《采购部管理标准》、《购、销合同管理标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

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独立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化耐博外，未投资任何与通化耐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通化耐博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通化耐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通化耐博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化耐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通化耐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通化耐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通化耐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通化耐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通化耐博及通化耐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化耐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1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万元。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0 月向公司缴纳该款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该制度制定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建秋	董事长	23,000,000.00	51.11%
2	魏宇珩	董事、总经理	-	-
3	蒋秀丽	董事	2,180,000.00	4.84%
4	洪益成	独立董事	-	-
5	宋泽秋	独立董事	-	-
6	高义	监事会主席	-	-
7	郝文正	监事	1,420,000.00	3.16%
8	王德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9	蒋鸿彬	副总经理	-	-
10	杨丽娜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6,600,000.00	59.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蒋秀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建秋的嫂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宇珩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建秋的侄子。公司监事郝文正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建秋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通化耐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通化耐博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通化耐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通化耐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通化耐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通化耐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通化耐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通化耐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

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通化耐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通化耐博及通化耐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通化耐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宋泽秋	独立董事	通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院长	无
洪益成	独立董事	钢铁研究总院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高级工程师 秘书长	无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邵建秋、董德松、蒋秀丽、洪益成、孙洪武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洪益成、孙洪武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邵建秋为董事长。2014 年 4 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建秋、魏宇珩、蒋秀丽、洪益成、宋泽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洪益成、宋泽秋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邵建秋为董事长。自 2014 年 4 月起，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2、监事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一民、郝文正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德平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一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义、郝文正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德平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会议选举高义为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4 月起，监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董德松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魏宇珩担任公司总经理，蒋鸿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丽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4 年 4 月起，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599,880.13	12,148,732.94	23,184,676.87
应收票据	18,384,113.79	-	520,000.00
应收账款	83,591,136.25	101,049,128.79	51,977,049.93
预付款项	1,439,015.45	1,275,545.45	2,432,914.30
其他应收款	165,798.71	160,497.23	2,369,251.67
存货	13,368,606.18	15,333,669.65	12,912,180.56
流动资产合计	132,548,550.51	129,967,574.06	93,396,073.33
固定资产	16,667,617.94	16,815,225.43	19,470,225.47
在建工程	4,632,172.75	4,632,172.75	4,585,042.78
无形资产	14,618,308.80	14,648,480.31	14,722,60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31.52	1,459,430.77	1,011,47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51,931.01	37,555,309.26	39,789,342.70
资产总计	169,600,481.52	167,522,883.32	133,185,416.03
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17,900,000.00	1,420,000.00
应付票据	11,153,400.00	11,153,400.00	13,590,000.00
应付账款	14,579,660.43	19,154,004.43	11,799,016.00
预收款项	319,497.52	319,497.52	1,028,173.56
应付职工薪酬	681,959.62	862,943.02	289,307.11
应交税费	1,750,730.38	1,446,694.98	1,844,549.46
其他应付款	998,050.96	4,420,564.89	10,824,554.79
流动负债合计	54,983,298.91	55,257,104.84	40,795,60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04,960.00	9,804,960.00	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4,960.00	9,804,960.00	980,000.00
负债合计	64,788,258.91	65,062,064.84	41,775,60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4,589.17	1,294,589.17	1,294,589.17
盈余公积	5,884,000.44	5,648,860.03	4,543,759.69
未分配利润	52,633,633.00	50,517,369.28	40,571,46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12,222.61	102,460,818.48	91,409,815.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12,222.61	102,460,818.48	91,409,81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600,481.52	167,522,883.32	133,185,416.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4,427.79	84,347,113.70	77,302,434.05
减：营业成本	3,497,111.09	52,311,787.82	44,045,41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44.00	769,034.78	759,202.14
销售费用	19,752.16	632,083.44	692,677.95
管理费用	751,458.94	11,607,075.06	11,361,570.43
财务费用	379,392.80	944,380.34	1,316,784.20
资产减值损失	-2,170,661.70	5,301,756.85	2,951,745.46
加：投资收益	-	-	102,808.10
二、营业利润	3,144,730.50	12,780,995.41	16,277,851.31
加：营业外收入	4,685.24	686,381.09	1,516,779.60
减：营业外支出	-	-	6,530.00
三、利润总额	3,149,415.74	13,467,376.50	17,788,100.91
减：所得税费用	798,011.61	2,416,373.13	2,830,594.14
四、净利润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5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3	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599.98	19,900,226.70	83,619,67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389.90	10,0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4.87	7,134,594.64	3,356,35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304.85	27,046,211.24	86,986,07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585.10	19,589,404.70	14,519,51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401.36	7,948,178.93	6,190,9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967.42	11,526,580.05	9,045,51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53.78	9,650,038.73	12,240,9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6,207.66	48,714,202.41	41,996,9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902.81	-21,667,991.17	44,989,11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2,80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102,80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4,449.97	20,477,36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4,449.97	35,477,3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449.97	-20,374,56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2,240,000.00	36,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2,240,000.00	36,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6,535,040.00	37,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950.00	1,513,862.79	1,327,52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2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950.00	28,048,902.79	53,345,52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050.00	14,191,097.21	-16,615,52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1,147.19	-7,901,343.93	7,999,02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332.94	8,896,676.87	897,64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480.13	995,332.94	8,896,676.87

2015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5,648,860.03	50,517,369.28	102,460,818.4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5,648,860.03	50,517,369.28	102,460,81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5,140.41	2,116,263.72	2,351,404.13
(一)净利润	-	-	-	2,351,404.13	2,351,404.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51,404.13	2,351,404.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35,140.41	-235,140.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5,140.41	-235,140.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5,884,000.44	52,633,633.00	104,812,222.6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4,543,759.69	40,571,466.25	91,409,815.11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4,543,759.69	40,571,466.25	91,409,81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05,100.34	9,945,903.03	11,051,003.37
(一)净利润	-	-	-	11,051,003.37	11,051,00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051,003.37	11,051,00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105,100.34	-1,105,100.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05,100.34	-1,105,100.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5,648,860.03	50,517,369.28	102,460,818.48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3,048,009.01	27,109,710.16	76,452,308.3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3,048,009.01	27,109,710.16	76,452,30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95,750.68	13,461,756.09	14,957,506.77
(一) 净利润	-	-	-	14,957,506.77	14,957,506.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957,506.77	14,957,506.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495,750.68	-1,495,750.6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95,750.68	-1,495,750.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294,589.17	4,543,759.69	40,571,466.25	91,409,815.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单一实体存续，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专审字(2015)098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主要销售商品为炮泥、泥套浇注料、工程送料按吨结算，无水泡泥、主沟浇注料、铁沟料、鱼雷罐等按吨铁结算，中间包方坯、板坯按套结算。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主要劳务收入内容为技术服务、耐火材料的砌筑、土建、安装工程施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和贷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采用估值技术的，应按照各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分别披露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付账款以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风险特征,如果为购买货物或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在未到约定的交货期之前,或者已经交货但未进行结算的合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对方未按期交货且超过订立合同时间一年以上时,按照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为建设工程支付的预付款,在未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所有权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

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8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5)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2-5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5%
机器设备	6-10年	5%	10%-16%
运输设备	3-4年	5%	24%-32%
电子设备	3年	5%	32%
其他设备	5年	5%	19%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2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 政府补助

1、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炮泥、浇注料、捣打料、高炉喷煤喷吹剂等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作为耐火材料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行业炼铁、炼钢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耐火材料由于自身的特殊性，用户购入后需要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施工安装。

对于炮泥、浇注料、捣打料等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购货方根据其高炉的流铁量结算其销售金额。公司每月定期向客户供货，客户每月根据流铁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当月销售收入，结算时间为每月的 25 日，节假日后延。对于高炉喷煤喷吹剂、复合烧结催化剂等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送料量结算其销售金额。公司每月定期向客户供货，客户每月根据实际送料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当月销售收入，结算时间为每月的 20 日，节假日后延。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焦油及技术服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8.44	100.00%	7,937.60	94.11%	7,057.23	91.29%

其他业务收入	-	-	497.11	5.89%	673.01	8.71%
营业收入	568.44	100.00%	8,434.71	100.00%	7,730.2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0.24 万元、8,434.71 万元和 568.4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704.47 万元，增幅为 9.11%。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通化钢铁新建高炉增加高炉工程用料购买量，以及公司新增中间包包衬和鱼雷罐用耐材产品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炮泥、浇注料、捣打料、高炉喷煤喷吹剂、复合烧结催化剂、高炉工程用料、中间包包衬等，各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炮泥	208.84	36.74%	2,085.87	26.28%	2,533.53	35.90%
浇注料	250.62	44.09%	2,258.74	28.46%	1,636.26	23.19%
高炉喷煤喷吹剂	-	-	679.82	8.56%	1,342.29	19.02%
高炉工程用料	-	-	1,516.49	19.11%	923.87	13.09%
中间包包衬	104.45	18.38%	778.48	9.81%	-	-
捣打料	4.53	0.80%	108.12	1.36%	239.92	3.40%
复合烧结催化剂	-	-	100.38	1.26%	381.35	5.40%
鱼雷罐用耐材	-	-	409.69	5.16%	-	-
合计	568.44	100.00%	7,937.60	100.00%	7,057.23	100.00%

1) 炮泥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炮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33.53 万元、2,085.87 万元和 208.8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90%、26.28% 和 36.74%。目前，炮泥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包含有水炮泥和无水炮泥。2014 年度炮泥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通化钢铁淘汰落后产能，将原高炉拆除，炮泥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2) 浇注料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浇注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6.26 万元、2,258.74 万元和 250.6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9%、28.46% 和 44.09%。2014 年度浇注料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上升了 5.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通化钢铁新建新 2 号高炉，需要耗用的浇注料增加。

3) 高炉喷煤喷吹剂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高炉喷煤喷吹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2.29 万元和 679.8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2% 和 8.56%。2014 年度高炉喷煤喷吹剂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了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下半年通化钢铁开始采购品位较高的原材料，暂不需要高炉喷煤喷吹剂进行助燃，因此公司暂停供应该产品。

4) 高炉工程用料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高炉工程用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87 万元和 1,516.4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09% 和 19.11%。2014 年度高炉喷煤喷吹剂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上升了约 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通化钢铁新建 6 号高炉和新 2 号高炉，对高炉工程用料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的高炉工程用料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5) 中间包包衬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开发了新产品中间包包衬的生产销售，取得了向通化钢铁的供货资格。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中间包包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48 万元和 104.4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 和 18.38%。

6) 捣打料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捣打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9.92 万元、108.12 万元和 4.5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1.36% 和 0.80%。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7) 复合烧结催化剂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复合烧结催化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35 万元和 100.3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 和 1.26%。2014 年度复合烧结催化剂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了 4.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下半年通化钢铁开始采购品位较高的原材料，暂不需要复合烧结催化剂进行助燃，因此公司暂停供应该产品。

8) 鱼雷罐用耐材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鱼雷罐用耐材的销售收入为 409.69 万元,收入占比为 5.16%。该产品为公司向通化钢铁和新增客户通化濮耐销售的产品。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收入均来源于吉林省,主要服务于区域内的客户。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具有一定销售半径,销售一般采取工程总包方式,由公司派人员驻厂服务。国内各大钢铁厂商不定型耐火材料产品一般采用近距离供应商,符合本细分行业特点。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568.44	8,434.71	9.11%	7,730.24
营业成本	349.71	5,231.18	18.77%	4,404.54
营业毛利	218.73	3,203.53	-3.67%	3,325.70
营业利润	314.47	1,278.10	-21.48%	1,627.79
利润总额	314.94	1,346.74	-24.29%	1,778.81
净利润	235.14	1,105.10	-26.12%	1,495.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95.75 万元、1,105.10 万元和 235.1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度下降 26.12%,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毛利的下降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3,325.70 万元、3,203.53 万元和 218.7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上升 18.77%,使得营业毛利同比下降 3.67%。营业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下游钢铁行业的不景气,2014 年度公司向通化钢铁销售的部分产品单价下降 10%,因此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比营业收入较快,使得营业毛利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27.79 万元、1,278.10 万元和 314.4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 21.48%,主要原因:一方面,2013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参见上文对营业毛利变动的分析;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企业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

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35.00 万元。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3%、40.37% 和 38.48%，2014 年度同比下降了 6.77 个百分点，主要体现在高炉工程用料产品的毛利率的下降上。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炮泥	208.84	110.46	47.11%	2,085.87	1,070.22	48.69%	2,533.53	1,415.43	44.13%
浇注料	250.62	169.04	32.55%	2,258.74	1,432.87	36.56%	1,636.26	1,003.39	38.68%
高炉喷煤喷吹剂	-	-	N/A	679.82	261.86	61.48%	1,342.29	538.34	59.89%
高炉工程用料	-	-	N/A	1,516.49	1,036.34	31.66%	923.87	476.26	48.45%
中间包包衬	104.45	66.11	36.71%	778.48	532.24	31.63%	-	-	N/A
捣打料	4.53	4.09	9.66%	108.12	54.75	49.36%	239.92	126.71	47.18%
复合烧结催化剂	-	-	N/A	100.38	45.06	55.11%	381.35	170.80	55.21%
鱼雷罐用耐材	-	-	N/A	409.69	300.13	26.74%	-	-	N/A
合计	568.44	349.71	38.48%	7,937.60	4,733.47	40.37%	7,057.23	3,730.94	47.13%

(1) 泡泥、浇注料、高炉喷煤喷吹剂、复合烧结催化剂、中间包包衬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炮泥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3%、48.69% 和 47.11%，浇注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68%、36.56% 和 32.55%。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高炉喷煤喷吹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9% 和 61.48%，复合烧结催化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5.21% 和 55.11%。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中间包包衬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3% 和 36.71%。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 高炉工程用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高炉工程用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8.45% 和 31.66%。2014 年度高炉工程用料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6.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向通化钢铁销售的高炉工程用料单价下降 10%，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8	0.35%	63.21	0.75%	69.27	0.90%
管理费用	75.15	13.22%	1,160.71	13.76%	1,136.16	14.70%
其中：研发支出	29.76	5.23%	351.12	4.16%	313.29	4.05%
财务费用	37.94	6.67%	94.44	1.12%	131.68	1.70%
合计	115.06	20.24%	1,318.35	15.63%	1,337.10	17.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体现出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效率。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	193,495.80	229,605.30
运输费	304.80	139,973.60	134,465.12
折旧费	292.21	73,100.59	128,982.86
福利费	500.00	42,350.40	28,680.00
修理费	-	39,440.82	23,462.12
燃油费	-	34,472.88	18,322.94
差旅费	952.50	29,939.50	26,542.30
业务招待费	-	24,390.00	21,063.00
广告费	297.96	18,556.60	42,024.00
养老保险	1,400.00	13,127.58	3,452.20
医疗保险	-	7,273.72	2,640.42
办公费	288.73	6,397.29	4,982.51
工会经费	15,240.00	3,869.92	4,225.31
工伤保险	41.52	2,951.06	1,972.08
失业保险	-	1,324.84	340.52
生育险	140.00	918.84	182.27
物料消耗	-	500.00	-
招标费	294.44	-	11,000.00
低值易耗品	-	-	65.00
其他	-	-	10,670.00
合计	19,752.16	632,083.44	692,677.95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68,772.37	3,572,087.36	3,809,877.94
研发费	297,555.23	3,511,166.51	3,132,917.82
折旧费	74,036.70	1,803,492.10	1,732,159.20
差旅费	3,123.00	310,709.78	165,189.35
燃油费	2,428.00	272,784.20	289,818.15
中介机构费	9,433.96	258,147.17	217,924.53
无形资产摊销	23,296.51	246,246.27	154,022.33
福利费	4,776.17	208,550.89	216,781.68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6,514.51	179,333.23	134,050.21
税金	3,857.10	169,699.12	168,654.39
财产保险	—	164,224.30	220,122.59
其他	957.00	141,756.18	201,367.27
取暖费	29,512.65	134,762.65	192,599.84
修理费	7,386.25	125,272.97	138,347.68
业务招待费	3,324.00	113,363.50	147,687.40
通勤费	—	89,670.00	89,210.00
办公费	2,283.89	73,263.30	84,743.13
工会经费	5,375.45	64,911.76	62,429.11
医疗保险	713.76	50,821.78	29,027.76
水电费	5,404.48	40,004.71	46,883.26
低值易耗品	—	27,480.00	4,240.00
失业保险	1,000.72	18,192.84	13,494.03
物料消耗	417.87	15,950.43	39,594.51
工伤保险	1,040.20	12,037.39	9,069.82
生育险	249.12	3,146.62	3,539.43
职工教育经费	—	—	21.00
会议费	—	—	57,798.00
合计	751,458.94	11,607,075.06	11,361,570.43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78,950.00	1,253,241.33	1,327,528.95
减：利息收入	—	337,791.37	22,938.68
利息净支出	378,950.00	915,449.96	1,304,590.27
贴现利息	—	15,000.00	—
银行手续费	302.80	13,865.38	12,193.93
其他	140.00	65.00	—
合计	379,392.80	944,380.34	1,316,784.20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等，均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0%、0.75%和0.35%，所占比例较小。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究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0%、13.76%和13.22%，占比变动不大。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0%、1.12%和6.67%，所占比例较小。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 年，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了两次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招行理财产品岁月流金 51364 号	10,000,000.00	2013-7-16	2013-9-16	73,041.00
招行理财产品岁月流金 51376 号	5,000,000.00	2013-9-29	2013-12-3	29,767.10
合计	15,000,000.00			102,808.10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5.24	665,991.19	1,256,73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11,389.90	10,04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000.00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6,530.00
合计	4,685.24	686,381.09	1,510,249.60
所得税影响数	702.79	102,957.16	226,537.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982.45	583,423.93	1,283,712.16
净利润	2,351,404.13	11,051,003.37	14,957,5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47,421.68	10,467,579.44	13,673,79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47,421.68	10,467,579.44	13,673,794.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37 万元、58.34 万元和 0.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58%、5.28% 和 0.1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高，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构成。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期间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补贴类别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2013年度	科技局创新资金	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	通市二区财行指[2013]222号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	-	250,000.00
2	2014年度	土地出让金返还	通化市政府	通化市二道江区专题会议纪要[2011]26号、通化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27号、通市二区财综指[2013]37号	与资产相关	8,824,960.00	-	-	-
3	2014年度	专利补贴款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技厅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9,000.00	-	9,000.00	-
合计						9,083,960.00	-	9,000.00	250,000.00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计税依据是技术服务收入、施工收入，税率分别为 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获得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科办字[2012]38 号文联名文件，认定公司为吉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颁发编号为 GR2011220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通化市二道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3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备案。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220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分别为 208.88 万元、173.06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3.96%、15.66% 和 4.25%。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2	0.00%	0.29	0.02%	1.02	0.04%
银行存款	444.63	28.50%	99.24	8.17%	888.65	38.33%
其他货币资金	1,115.34	71.50%	1,115.34	91.81%	1,428.80	61.63%
合计	1,559.99	100.00%	1,214.87	100.00%	2,318.4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318.47 万元、1,214.87 万元和 1,559.99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入招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1,103.5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采购结算采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243.66 万元，保证金减少；二是由于 2013 年末向二道江区财政局借入款项 96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购买土地，银行存款减少。2015 年 1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45.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部分货款，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8.41	-	52.00
合计	1,838.41	-	5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2.00 万元和 1,838.41 万元。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83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084.72	11,047.62	5,591.77
减：坏账准备	725.61	942.70	394.06
应收账款净值	8,359.11	10,104.91	5,197.70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9.29%	60.32%	39.03%

(1)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197.70 万元、10,104.91 万元和 8,359.1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9.03%、60.32% 和 49.2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97.57%，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下游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公司对通化钢铁销售耐火材料等的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加大；二是由于 2014 年度通化钢铁新 2 号炉工程处于刚完工投产阶段，该工程相关款项未回收。2015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7.77%，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催款力度，向通化钢铁收回了部分耐火材料的款项以及部分新建高炉的工程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8,124.87	89.43%	5%	406.24
1-2年	621.25	6.84%	10%	62.12
2-3年	27.29	0.30%	30%	8.19
3年以上	311.32	3.43%	80%	249.06
合计	9,084.72	100.00%		725.6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9,255.79	83.78%	5%	462.79
1-2年	1,066.47	9.65%	10%	106.65
2-3年	414.04	3.75%	30%	124.21
3年以上	311.32	2.82%	80%	249.06

合计	11,047.62	100.00%		942.7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4,547.55	81.33%	5%	227.38
1-2 年	732.90	13.11%	10%	73.29
2-3 年	311.32	5.57%	30%	93.40
3 年以上	-	-	80%	-
合计	5,591.77	100.00%		394.06

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较为充分。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8,124.87 万元，占比接近 90%，已计提坏账 406.24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959.86 万元，共计提坏账金额为 319.37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应收通化钢铁款项为 531.20 万元。由于通化钢铁是大型国企，与公司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回款可能性较大。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及供货方	8,188.87	90.14%	2 年以内
2	通钢企业公司挺硕冶金耐火材料厂	销货方	338.61	3.73%	4 年以内
3	通化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方	239.62	2.64%	1 年以内
4	首钢总公司	销货方	113.80	1.25%	2 年以内
5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方	148.82	1.64%	1 年以内
合计			9,029.72	99.39%	

注：通钢企业公司挺硕冶金耐火材料厂为通钢企业公司下属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及供货方	10,153.80	91.91%	2 年以内
2	通钢企业公司挺硕冶金耐火材料厂	销货方	338.61	3.06%	4 年以内
3	通化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方	239.62	2.17%	1 年以内
4	首钢总公司	销货方	143.80	1.30%	2 年以内
5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方	116.79	1.06%	1 年以内
合计			10,992.62	99.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及供货方	4,851.03	86.75%	2 年以内
2	通钢企业公司挺硕冶金耐火材料厂	销货方	338.61	6.06%	3 年以内
3	首钢总公司	销货方	284.91	5.10%	2 年以内
4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货方	117.22	2.10%	1 年以内
合计			5,591.7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合计欠款金额分别为 5,591.77 万元、10,992.62 万元和 9,029.72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00%、99.50% 和 99.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集中度非常高，主要原因是当前公司销售范围只是在东北及周边地区，区域内下游企业数量较少，导致销货方比较集中，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4) 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通化钢铁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53.80 万元、8,188.87 万元和 9,041.05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 31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账面数，下同），占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6.75%、91.90% 和 90.14%。

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特别是对通化钢铁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 公司每月与通化钢铁确认所使用的耐火材料数量和金额，及时确认当月应收账款金额；
- ② 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与通化钢铁协商通过保理方式收回款项。

公司对通化钢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0.62	86.87%	7,657.67	93.51%	8,509.84	94.12%

1-2 年	946.42	9.32%	531.20	6.49%	531.20	5.88%
2-3 年	386.75	3.81%		-	-	-
合计	10,153.80	100.00%	8,188.87	100.00%	9,041.05	100.00%
未到期保理贷款	1,790.00	17.63%	2,550.00	31.14%	4,110.00	45.46%
剔除保理贷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8,363.80	82.37%	5,638.87	68.86%	4,931.05	54.54%

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剔除保理贷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38.87 万元，比 2014 年年末减少 2,724.92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剔除保理贷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931.47 万元，比 2015 年 1 月末减少 12.55%。报告期内，通化钢铁保理贷款均未出现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③ 公司密切关注通化钢铁的日常经营情况，在通化钢铁经营逐步好转的过程中，加大对通化钢铁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或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55	53.89%	68.50	53.70%	185.91	76.41%
1-2 年	35.65	24.77%	32.00	25.09%	-	-
2-3 年	-	-	-	-	57.38	23.59%
3-4 年	30.70	21.33%	27.06	21.21%	-	-
合计	143.90	100.00%	127.55	100.00%	243.2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3.29 万元、127.55 万元和 143.90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用等，金额较小。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 2013 年末减少 47.57%，主要是由于预付材料款减少。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46.89	32.58%	2014 年	合同履行中
2	通化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政府部门	32.00	22.24%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3	通化市规划局	政府部门	25.76	17.90%	2011 年	合同履行中
4	张红娟	运输方	12.00	8.34%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	供货方	5.74	3.99%	2014 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122.39	85.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通化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政府部门	32.00	25.09%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2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28.15	22.07%	2014 年	合同履行中
3	通化市规划局	政府部门	25.76	20.20%	2011 年	合同履行中
4	张红娟	运输方	12.00	9.41%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11.38	8.92%	2014 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109.29	85.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本溪市汇丰冶金炉料厂	供货方	60.31	24.79%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2	通化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政府部门	32.00	13.15%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3	通化市规划局	政府部门	25.76	10.59%	2011 年	合同履行中
4	郝文正	股东	24.32	10.00%	2011 年	合同履行中
5	张红娟	运输方	16.00	6.58%	2013 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158.39	65.10%		

公司预付通化钢铁款项为预付焦油产品款项, 合同约定该项产品通过预付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预付通化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款项为公司后院土地费用。公司预付通化市规划局为鸭园镇西热村地块款项。公司预付郝文正款项为 2011 年公司预付给郝文正材料采购款, 该笔采购交易未能完成。2014 年 6 月 27 日, 郝文正已经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公司预付张红娟款项为运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7.35	15.68%	5%	0.37
1-2年	-	-	10%	-
2-3年	3.39	7.24%	30%	1.02
3-4年	0.54	1.15%	80%	0.43
4-5年	35.24	75.20%	80%	28.19
5年以上	0.34	0.73%	80%	0.27
合计	46.86	100.00%		30.2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6.79	14.67%	5%	0.34
1-2年	-	-	10%	-
2-3年	3.39	7.33%	30%	1.02
3-4年	0.54	1.16%	80%	0.43
4-5年	35.24	76.11%	80%	28.19
5年以上	0.34	0.74%	80%	0.27
合计	46.30	100.00%		30.2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0.26	0.06%	5%	0.01
1-2年	173.68	37.18%	10%	17.37
2-3年	43.43	9.30%	30%	13.03
3-4年	197.23	42.22%	80%	157.78
4-5年	52.58	11.25%	80%	42.06
5年以上	-	-	80%	-
合计	467.18	100.00%		230.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36.93万元、16.05万元和16.58万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比2013年减少2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股东归还对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	39.51	84.32%	5 年以内
2	姜威昆	员工	2.89	6.16%	1 年以内
3	张立华	员工	2.00	4.27%	1 年以内
4	侯宝林	员工	1.08	2.30%	1 年以内
5	王志军	员工	0.24	0.50%	1 年以内
合计			45.71	97.56%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应收通化钢铁款项为抵押金, 待合同终止时抵押金会返还, 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应收员工款项为员工借支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	39.51	85.34%	5 年以内
2	姜威昆	员工	2.89	6.24%	1 年以内
3	张立华	员工	2.00	4.32%	1 年以内
4	侯宝林	员工	1.08	2.33%	1 年以内
5	葛培芬	员工	0.40	0.86%	1 年以内
合计			45.88	9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150.00	32.11%	2 年以内
2	郝文正	股东	72.16	15.45%	4 年以内
3	赵艳玲	员工	47.33	10.13%	4 年以内
4	邵爱君	员工	45.60	9.76%	3 年以内
5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方	35.80	7.66%	3 年以内
合计			350.89	75.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形成, 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0 月归还该款项。公司应收赵艳玲、邵爱君款项为支付的废旧物料采购款项, 由于未收到发票故暂挂经办人员名下, 两人已从公司离职, 公司已于 2014 年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应收郝文正(公司股东且当时在公司任职)款项为 2011 年公司预付给郝文正材料采购款, 该笔采购交易未能完成。2014 年 6 月 27 日, 郝文正已经全部归还上述款项。公司应

收通化钢铁款项为抵押金，待合同终止时抵押金会返还，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7.59	94.07%	1,417.15	92.42%	1,244.28	96.36%
库存商品	79.27	5.93%	116.21	7.58%	46.94	3.64%
合计	1,336.86	100.00%	1,533.37	100.00%	1,291.2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91.22 万元、1,533.37 万元和 1,336.8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且生产周期较短，按照订单生产产品，接到客户订单后才组织生产，生产结束后立即发货至客户处，不存在大量备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维持较稳定的水平，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上升 18.7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通化钢铁新 2 号高炉正式投入生产，为了保证客户需求，公司存有一定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76	343.69	1,297.07
机器设备	252.74	103.35	149.39
运输设备	687.57	477.77	209.79
电子设备	58.58	53.62	4.95
其他	27.24	21.69	5.55
合计	2,666.89	1,000.13	1,666.7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76	339.62	1,301.14
机器设备	252.74	101.76	150.98
运输设备	710.25	491.88	218.38

电子设备	58.58	53.38	5.19
其他	27.24	21.41	5.83
合计	2,689.58	1,008.06	1,681.5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76	261.40	1,379.36
机器设备	209.16	83.77	125.39
运输设备	855.54	432.68	422.85
电子设备	58.58	48.98	9.59
其他	27.24	17.42	9.82
合计	2,791.28	844.26	1,947.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47.02 万元、1,681.52 万元和 1,666.7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 2013 年末减少 13.64%，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部分年限较长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也不存在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六中项目	246.76	-	-	246.76
大龙山二期	197.37	-	-	197.37
锅炉安装工程	19.09	-	-	19.09
磁选设备	-	-	-	-
合计	463.22	-	-	463.22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六中项目	242.05	4.71	-	246.76
大龙山二期	197.37	-	-	197.37
锅炉安装工程	19.09	-	-	19.09
磁选设备	-	3.63	3.63	-
合计	458.50	8.35	3.63	463.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58.50 万元、463.22 万元和 463.22 万元。各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1) 六中项目：六中项目工程为公司投资的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的一部分，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 5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场

址为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村地块。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目前厂房建设已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经验不足，意识不强，导致申请材料准备方面不足**，公司进行该项目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已开展建筑工程的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需公司缴纳罚款，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2) 大龙山二期项目：期末余额主要为支付的征地费用。**与大龙山二期相关的仓库和道路建设均已完工并转固。**该项目土地系公司向二道江村租用的土地，正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建设土地方面，手续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因此，该租赁合同或因违法而无效，公司在该承租地块从事的工程建设不受法律保护；且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地块开展厂房工程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存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3) 锅炉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是公司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配套工程，该锅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取暖。该工程目前已购买锅炉设备，待六中新厂房项目竣工后，锅炉安装工程可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4) 磁选设备项目：磁选设备项目为公司回收利用废旧耐火砖项目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废旧耐火砖内砖和砖土的分离。该项目已完工并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9、对外投资

2013 年，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了两次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为 10.28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

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97.79	66.58	1,331.21
专利权	165.00	34.38	130.63
财务软件	9.00	9.00	-
合计	1,571.79	109.96	1,461.8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97.79	64.26	1,333.54
专利权	165.00	33.69	131.31
财务软件	9.00	9.00	-
合计	1,571.79	106.94	1,464.8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68.20	36.22	1,331.98
专利权	165.00	25.44	139.56
财务软件	9.00	8.28	0.72
合计	1,542.20	69.94	1,472.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472.26万元、1,464.85万元和1,461.83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财务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25.61	942.70	394.0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0.28	30.25	230.25
合计	755.89	972.95	62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624.32万元、972.95万元和755.89万元。2014年末资产减值准备比2013年末增加55.84%，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

年末增加 5,455.8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关于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50.00	1,790.00	142.00
合计	2,550.00	1,790.00	142.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2.00 万元、1,790.00 万元和 2,5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均由公司的保理贷款形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签订保理贷款协议，约定把公司对通化钢铁的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获得银行的短期借款，借款到期后通化钢铁直接把欠公司的款项归还给银行。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648.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催款力度，通化钢铁采用保理贷款方式归还部分货款。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担保种类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88%	2014-9-1	2015-2-17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抵押借款	3,500,000.00	7.59%	2014-9-25	2015-3-20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7.84%	2014-10-31	2015-4-29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7.84%	2015-1-4	2015-6-29
合计		25,50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份和第 2 份保理合同均已到期。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5.34	1,115.34	1,359.00
合计	1,115.34	1,115.34	1,359.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59.00 万元、1,115.34 万元和 1,115.34 万元，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的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46.54	85.50%	1,707.42	89.14%	885.56	75.05%
1-2 年	30.70	2.11%	24.68	1.29%	251.46	21.31%
2-3 年	138.60	9.51%	141.17	7.37%	42.89	3.63%
3-4 年	42.13	2.89%	42.13	2.20%	-	0.00%
合计	1,457.97	100.00%	1,915.40	100.00%	1,179.9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79.90 万元、1,915.40 万元和 1,457.9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62.34%，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通化钢铁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资金周转紧张，公司与长期供应商协商延长账款归还期限，期末应付货款增加较多。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	173.87	11.93%	1 年以内
2	巩义市天禹耐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7.69	10.13%	1 年以内

3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6.27	10.03%	1 年以内
4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4.34	9.90%	1 年以内
5	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138.54	9.50%	2-3 年
合计			750.71	51.49%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8.54 万元，账期为 2-3 年。该账款账期较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通化钢铁款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资金周转紧张，公司与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协商暂缓支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巩义市天禹耐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	218.47	11.41%	1 年以内
2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	173.87	9.08%	1 年以内
3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6.27	7.64%	1 年以内
4	兰州河桥硅电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4.34	7.54%	1 年以内
5	郑州中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供货方	143.42	7.49%	1 年以内
合计			826.37	4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	275.54	23.35%	1 年以内
2	北京宝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238.54	20.22%	1-2 年
3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183.20	15.53%	1 年以内
4	中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167.06	14.16%	1 年以内
5	开封市高达炉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51.86	4.40%	1 年以内
合计			916.20	77.6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95	100.00%	31.95	100.00%	102.82	100.00%
合计	31.95	100.00%	31.95	100.00%	102.8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02.82 万元、31.95 万元和 3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

为公司与通化金山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货款，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11.01	63.41%	63.77	44.08%	101.85	55.22%
增值税	52.24	29.84%	66.41	45.91%	68.44	37.11%
个人所得税	5.17	2.95%	6.32	4.37%	5.70	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	2.09%	4.65	3.21%	4.79	2.60%
教育费附加	1.57	0.90%	1.99	1.38%	2.05	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	0.60%	1.33	0.92%	1.37	0.74%
印花税	0.39	0.22%	0.20	0.14%	0.24	0.13%
合计	175.07	100.00%	144.67	100.00%	184.4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4.45 万元、144.67 万元和 17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收入情况和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9	29.45%	371.89	84.13%	1,020.96	94.32%
1-2 年	37.26	37.34%	37.01	8.37%	11.25	1.04%
2-3 年	-	-	-	-	50.24	4.64%
3-4 年	33.15	33.22%	33.15	7.50%	-	-
合计	99.81	100.00%	442.06	100.00%	1,082.4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82.46 万元、442.06 万元和 99.81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64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归还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借款。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金山化工的销售押金。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80.50	980.50	98.00
合计	980.50	980.50	9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8.00 万元、980.50 万元和 980.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具体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资本公积	129.46	129.46	129.46
盈余公积	588.40	564.89	454.38
未分配利润	5,263.36	5,051.74	4,05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81.22	10,246.08	9,140.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0,481.22	10,246.08	9,140.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9,140.98 万元、10,246.08 万元和 10,481.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有变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38.48%	37.98%	43.02%
2	销售净利率	41.37%	13.10%	19.35%
3	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79%	16.3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	10.22%	14.9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3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33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3.02%、37.98%和38.48%。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比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下降了5.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由于下游钢铁行业的不景气，2014年度公司向通化钢铁销售的部分产品单价下降10%，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9.35%、13.10%和41.37%。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比2013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6.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带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在营业收入上升9.11%的情况下，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26.12%，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6%、10.79%和2.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96%、10.22%和2.23%。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都呈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逐年积累，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比2013年度有所增加；二是由于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应收账

款增加所带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减少 390.65 万元。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0.25 元和 0.05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比 2013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的原因是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带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2013 年度减少 390.65 万元，因此每股收益水平下降。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38.20%	38.84%	31.37%
2	流动比率	2.41	2.35	2.29
3	速动比率	2.17	2.07	1.97
4	权益乘数	1.62	1.63	1.46
5	每股净资产	2.33	2.28	2.0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37%、38.84% 和 38.2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惯例相适应。公司依靠部分银行贷款来促进自身的发展，适当的利用了财务杠杆，使得自身拥有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2.35 和 2.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2.07 和 2.1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变动不大，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3、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46、1.63 和 1.62。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波动。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3、2.28 和 2.3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使得公司留存收益累积较多，每股净资产实现较快增长。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03	0.53	0.6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	1.04	1.65
3	存货周转率	0.24	3.35	2.74

注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53 和 0.03。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的周转期限均较长，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不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5、1.04 和 0.06。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94.41%，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通化钢铁资金周转紧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3.35 和 0.24。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通化钢铁新建高炉工程基本完成，公司减少存货的库存储备，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制度，存货库存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存货周转效率提高。

(四) 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8	1.00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 元、**-0.48** 元和**-0.08** 元。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未及时回收。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濮耐股份	瑞泰科技	北京利尔	平均值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62%	24.12%	36.58%	30.44%	37.98%	7.54%
销售净利率	6.32%	2.30%	10.81%	6.48%	13.10%	6.62%
净资产收益率	8.46%	1.50%	7.13%	5.70%	10.79%	5.0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3%	-2.01%	5.70%	3.97%	10.22%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3	0.34	0.19	0.2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3	0.34	0.19	0.25	0.06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03%	20.56%	35.63%	35.63%	43.02%	7.39%
销售净利率	5.30%	-5.55%	11.68%	11.68%	19.35%	7.67%
净资产收益率	8.29%	-26.04%	7.48%	7.48%	16.36%	8.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9%	-27.40%	6.38%	6.38%	14.96%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9	0.31	0.31	0.3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9	0.31	0.31	0.33	0.02

可以看出，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主要原因是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除内销外，还有部分产品外销，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内销低；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产品范围广泛，包括不定型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定型耐火制品等，定型耐火制品毛利率较低。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濮耐股份	瑞泰科技	北京利尔	平均值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09%	70.95%	27.37%	49.47%	38.84%	-10.63%
流动比率	1.53	1.01	2.40	1.65	2.35	0.71
速动比率	1.05	0.69	1.96	1.23	2.07	0.84
权益乘数	2.00	3.44	1.38	2.27	1.63	-0.64
每股净资产	2.76	1.95	4.89	3.20	2.28	-0.92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30%	69.92%	23.47%	47.56%	31.37%	-16.20%
流动比率	1.63	1.01	2.87	1.83	2.29	0.46
速动比率	1.06	0.68	2.42	1.38	1.97	0.59
权益乘数	1.97	3.32	1.31	2.20	1.46	-0.74
每股净资产	2.34	1.92	4.60	2.95	2.03	-0.92

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业内较高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濮耐股份	瑞泰科技	北京利尔	平均值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6	0.49	0.58	0.53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2.56	2.02	2.14	1.04	-1.10
存货周转率	1.91	2.39	2.78	2.36	3.35	0.99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71	0.62	0.48	0.60	0.6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2.59	2.21	2.36	1.65	-0.71
存货周转率	2.07	2.29	2.85	2.40	2.74	0.34

可以看出，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总体上比较理想，但是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4、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濮耐股份	瑞泰科技	北京利尔	平均值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56	-0.03	0.24	-0.48	-0.72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	0.27	0.18	1.00	0.82

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货款未及时回收，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邵建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建秋持有公司 51.1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公司 15 名股东中，邵建秋持有公司 51.11%的股权，牟方善持有公司 5.29%的股权，邹古秀持有公司 5.18%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蒋秀丽	董事	4.84%
2	魏宇珩	董事、总经理	-
3	洪益成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4	宋泽秋	独立董事	-
5	高义	监事会主席	-
6	郝文正	监事	3.16%
7	王德平	监事	-
8	蒋鸿彬	副总经理	-
9	杨丽娜	财务负责人	-
10	魏光有	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姐夫	-
11	马晓姣	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其占同类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	150.00	32.11%
其他应收款-郝文正	-	-	-	-	72.16	15.45%
预付账款-郝文正	-	-	-	-	24.32	10.00%
其他应收款-蒋鸿彬	-	-	-	-	6.67	1.43%
其他应收款-高义	-	-	-	-	7.24	1.55%

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是：

(1) 2011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万元。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0 月归还该款项。

(2) 2011 年，公司通过郝文正、蒋洪斌、高义购买废旧纺织袋、劳保用品等用于生产、包装、劳保的材料，由于这些材料是从个人手中采购或回收，无法取得相应的增值税纳税发票，相应款项一直存在往来款项科目中未做处理。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由郝文正、蒋洪斌、高义归还并入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细则。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相关未决诉讼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自成立以来，公司于 2011 年进行一次资产评估。

2011 年，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1 年 2 月 2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

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 5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为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六）评估报告签署日期

评估报告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通化耐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1,798.83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7,169.37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4,629.46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2,150.01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7,169.37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4,980.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

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351.18 万元，增值率为 7.5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618.27	2,618.27	-	-
应收账款	5,181.88	5,181.88	-	-
流动资产	10,062.28	10,062.28	-	-
固定资产	1,313.24	1,527.90	214.67	16.35%
无形资产	311.39	447.90	136.52	43.84%
非流动资产	1,736.55	2,087.74	351.18	20.22%
资产合计	11,798.83	12,150.01	351.18	2.98%
短期借款	3,600.00	3,600.00	-	-
应付账款	2,372.34	2,372.34	-	-
负债合计	7,169.37	7,169.3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29.46	4,980.64	351.18	7.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采用《通化耐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一致。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对股东的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以通化钢铁为主的首钢系企业，公司向首钢系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9%、91.19% 和 100.00%，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虽然首钢系企业实力雄厚，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并和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意愿强烈，实际上双方已形成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公司对单一大客户的高依赖程度可能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无法顺利转移原材料成本升高的压力，通化钢铁经营情况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和耐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大部分产品应用于钢铁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度依赖于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钢铁行业的

发展。近年来，国家对钢铁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要求关停和淘汰落后的钢铁产能；同时，受房地产行业需求放缓及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对钢铁的总体需求出现下降。虽然公司订立了严格的客户选择制度，一直进行市场和客户的优化工作，并不断尝试开拓新市场以规避政策性风险，但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可能对钢铁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水平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耐火材料企业与下游钢铁企业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耐火材料产品发至钢铁企业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因此，结算周期较长是耐火材料行业的普遍特点，导致耐火材料企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大量运营资金。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且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但是由于下游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加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197.70 万元、10,104.91 万元和 8,359.11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太乐观，政府对经济增长下滑的容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并不乐观。如果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尤其是公司重要客户的未来生产经营不能实现较好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增大。

（四）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获得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科办字[2012]38 号文联名文件，认定公司为吉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颁发编号为 GR201122000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通化市二道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3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备案。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220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执行企业所得

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分别为 208.88 万元、173.06 万元和 1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3.96%、15.66% 和 4.2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制造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截至 2014 年末，耐火材料制品行业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2,265 家。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耐火材料工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山东等省市。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缺少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企业。若行业内特别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内出现规模较大、具有垄断性的企业，公司将面临十分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建秋，持有公司 51.1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拟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日常管理等内控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决策。

（七）六中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中项目是公司位于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西热村的 5 万吨耐火材料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已与通化市国土局签订 2205002013B001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通化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审批办事指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需在项目验收后办理。该项地块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已取得通化市国土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工程竣工经联合验收后即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

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在建项目主体结构搭建完成（属于钢结构），已封闭完成，设备未安装，暂未投入使用。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经验不足，意识不强，导致申请材料准备方面不足，造成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的手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建筑法》第七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在建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为防范和减少风险，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的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等原因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八）大龙山二期项目租赁手续不完备、未办理《在建工程用地规划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大龙山二期项目主要是为生产配套建设的仓储项目，其所用土地紧邻公司现有生产厂区。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旱地和建设用地。公司在 2006 年 5 月与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签订了上述部分用地的租赁合同。2011 年当地政府启动了对该地块的土地征收程序，待土地征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将以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了相关土地征用款项共 197 万，包括耕地税、规划费、征地款等。公司对该项目已投入的资金包括：2011 年 6 月，公司缴纳相关耕地占用税 50 万元；2011 年 10 月支付规划设计费 8 万元和测绘费 17 万元；2012 年 7 月支付土地征地款 122.37 万元，上述费用均计入在建工程-大龙山二期；另外，与大龙山二期相关的仓库和道路建设均建设完成并转固，金额分别为 16.72 万元和 40.79 万元。由于未拿到土

地使用权证，土地征用款项 197 万元尚未结转无形资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出让正处于征收审批阶段，根据通化市国土资源部提供的说明，项目地块已列入 2014 年第 1 批次用地，待通化市政府审批后，可报省厅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土地征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通化市国土资源局的供地审批流程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时仅与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协议，出租方未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未经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土地租赁程序不完备，存在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未根据我国《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即开展了项目施工工作。截止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第六十四条、《建筑法》第七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存在在建项目未办理上述等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大龙山二期已经投入的金额为 254.88 万元，该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引发公司财务损失。

为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土地出让程序，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秋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相关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相关建设所需证照事项等需公司缴纳罚款或土地出让金的滞纳金，本人将承担对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邵建秋 邵建秋

魏宇珩 魏宇珩

蒋秀丽 蒋秀丽

洪益成 洪益成

宋泽秋 宋泽秋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高义 高义

郝文正 郝文正

王德平 王德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宇珩 魏宇珩

蒋鸿彬 蒋鸿彬

杨丽娜 杨丽娜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胡蓉蓉

胡蓉蓉

陈琼阁

陈琼阁

彭理莉

彭理莉

项目负责人：

李雪峰

李雪峰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卢旺盛 卢旺盛 彭 媛 彭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卢跃峰 卢跃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 6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王子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铁东 邢铁东 蒋君丽 蒋君丽

机构负责人：黄世新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6 月 1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